

REDC-RES-089-024 ( 委託研究報告 )

## 扶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方案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REDC-RES-089-024 ( 委託研究報告 )

## 扶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方案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研究主持人：徐燕山

協同主持人：林炯堯

研 究 員：俞國定

研 究 助 理：劉玉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 目次

表次.....	
圖次.....	
提要.....	
<b>第一章 前言.....</b>	<b>1</b>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
<b>第二章 國內外文化事業的現況及發展趨勢.....</b>	<b>6</b>
第一節 國內文化事業經營面分析.....	6
第二節 國內文化事業財務面分析.....	13
第三節 美國文化事業的經營概況.....	22
第四節 美國文化事業的財務面分析.....	27
<b>第三章 問題分析.....</b>	<b>34</b>
第一節 概述.....	34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34
第三節 問題歸納.....	36

<b>第四章</b>	<b>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之討論</b>	<b>41</b>
第一節	概述	41
第二節	業者營運面	41
第三節	法規制度面	43
第四節	資本市場面	45
<b>第五章</b>	<b>結論與建議</b>	<b>47</b>
<b>附錄一</b>	<b>第一次座談會記錄</b>	<b>51</b>
<b>附錄二</b>	<b>第二次座談會記錄</b>	<b>59</b>
<b>附錄三</b>	<b>問卷暨問卷結果整理</b>	<b>63</b>
<b>附錄四</b>	<b>訪談記錄：新學友集團暨三立集團</b>	<b>70</b>
<b>附錄五</b>	<b>廣電法</b>	<b>75</b>
<b>附錄六</b>	<b>廣電法施行細則</b>	<b>86</b>
<b>附錄七</b>	<b>著作權法</b>	<b>97</b>
<b>附錄八</b>	<b>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第二類股審查準則</b>	<b>127</b>
<b>附錄九</b>	<b>「扶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方案之研究」期末報告初稿學者專家修正意見與修正結果</b>	<b>131</b>
<b>參考書目</b>		<b>149</b>

## 表次

表 2-1 各媒體有效廣告量統計表.....	10
表 2-2 台灣圖書市場發展規模.....	11
表 2-3 台灣廣播媒體廣告營收推估.....	16
表 2-4 股票上市上櫃要件之整理.....	17
表 2-5 國際媒體與娛樂企業集團經營項目與規模.....	22
表 2-6 寬頻與撥接線路市場預估.....	25
表 2-7 全球網路使用人數預估.....	25
表 2-8 美國各主要文化事業掛牌交易現況.....	28
表 2-9 Nasdaq 的上市資格(含資本額與淨有形資產總值).....	31
表 2-10 Nasdaq 小型股上櫃條件.....	32

## 圖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5
圖 2-1 國內藝文團體成立年份概況.....	6
圖 2-2 國內藝文團體團員平均年齡概況.....	7
圖 2-3 全台出版社資本額統計.....	13
圖 2-4 雜誌社組織概況統計圖.....	14
圖 2-5 報社資本額統計圖.....	15
圖 2-6 數位載具市場預估.....	24

# 提要

關鍵詞：

中興新村、災後重建、福祉商業城鎮、福祉事業、福祉器械、老年化社會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自民國四十六年起，於中新興村合署辦公，該地區佔地約七百餘公頃，為一規劃完善之社區。至民國八十八年為因應精省後組織、業務及人力的調整，除考試院及內政部等十六個中央部會於原省府機關辦公地點設置中部辦公室，內部單位及人員配合整併精簡之外，原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合署辦公地區中興新村、光復新村及黎明新村地區之妥善整體規劃利用，對於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實屬重要。蕭院長曾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二六三四次會議提示由財政部、經建會、台灣省政府、研考會及相關機關負責規劃。後因受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中興新村地區硬體建設損毀嚴重，中興新村地區之整體規劃，必須考慮災後重建等各項因素。

精省的主要目的是減少行政層級，提升行政效率。地方各縣市的公文不必再透過省府轉呈，可直接送達中央政府機關，使行政流程縮短、管理事權可以統一，中央與地方相關業務更可以充分整合，大幅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從中部辦公室正式掛牌運作起，象徵政府所推動的精省工程，已邁入新的里程碑，精省是政府再造的火車頭，也是政府播遷台灣近五十年政府體制最大的變革，對國家未來影響深遠。由於精省第一階段以遇缺不補的方式，估計約精簡七千名員額，而精省第二階段，行政院將確實做好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地方政府員額及職等調整、原省府員工意願調查與人員專長再訓練等工作。到了精省第三階段，省府員工將有部份轉任中央及縣市政府，繼續為人民服務。因此，台灣省政府組織功能的大幅調整，使得台灣省政府所在地中興新村的地位，已不若往昔那般重要，中興新村地區原有的經濟動能也大幅減弱了，再加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重創，使原本日漸沒落的地方產業經濟，更陷入蕭條。為了確保中興新村長期的發展與繁榮，為了維護中興新村數以萬計當地居民的福祉，實有必要利用此重建的機會，作一整體規劃，以活絡當地產業的生機，重現當地繁榮的經濟景象。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之目標係在考量中興新村地區目前狀況下，對地區之未來發展，採前瞻、宏觀的視野，就恢復地區繁榮、國家資源有效利用、區域平衡發展及符合國家未來發展等四大前題；以儘速進行重建、提升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及加強為民服務為四大目標，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而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則係針對恢復地區繁榮一項，在整體規劃研究下，分別研提短、中期及長期規劃構想，並就政府應配合推動進行事項，提出實際具體之建議，俾利作為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後續工作據以推動之參考。

本研究之重點主要係就中興新村（另涵蓋光復新村及黎明新村等位處他地之中部辦公室，以為就彙整行政機能於中興新村於一處等課題檢討。）之未來發展及功能定位提出整體規劃建議，並就政府應採行配合辦理之措施及事項提出建議，內容包含以下兩部分：

- 一．配合目前經建會研擬之重建工作綱要性計畫，以進行建地適宜性分析及引進區域性產業等方式，儘速恢復地區繁榮之短期規劃構想。
- 二．以國家資源最有效利用與平衡區域發展為考量，對中興新村之中、長期規劃構想及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研提儘速恢復及促進中興新村等地區經濟繁榮的短期規劃構想及中長期發展建議，由於中興新村等地區幅員甚小，要促進當地地區的繁榮，實與當地的發展條件和特性息息相關，更與鄰近周邊地區或其他地區的發展密切相關，因此在研究方法上，著重產業關聯、資源的有效利用、地方發展的特色、以及地方上的需要等方面的分析。本研究進行的方法如下：

- 一．從產業關聯的角度，了解精省前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與鄰近周邊地區或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或依賴關係，並探討精省前與精省後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後，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發生什麼樣的變化。
- 二．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從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與鄰近周邊地區或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或依賴關係中，了解中興新村等地區經濟發展動力的來源，然後探討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優勢與劣勢的資源條件，分析可改善與不可改善的資源條件，以作為規劃的依據。
- 三．從資源條件的限制和改善的角度，依據產業發展特性、當地土地及人力供應情形、以及鄰近及周邊地區的產業發展狀況，探討既有產業或可能引進的新產業等的發展方向。
- 四．從地方上需要的角度，對於中興新村的規劃，一定要了解地方的希望與需求，考量到中興新村的長期繁榮以及經濟的發展，提出適當的建議與措施。



### 第三節 重要發現

規劃在於模擬未來發展情境，以為預先準備。透過規劃產生的計畫，亦即本研究的建議，作為後續執行的主要依據，亦是整體發展定位的參考。此次的精省與震災是過去未曾有的經驗，同時在原有的都市發展計畫中，或有可能存在著未曾周詳的考慮與準備，因此在精省與震災後，透過本規劃以及未來的執行，計畫將逐步調整，充分發揮規劃的預想模式。

於本研究第四章各方案檢討後，吾人了解促進中興新村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之首要乃係強化既有產業，減少人口流失，穩定本地區之所得，即就強調解決既有問題—亦即以人為本考量，善用人力資源，亦即推動福祉商業城鎮方案。同時，福祉商業城鎮方案亦是於彙整各方案優缺點後，整合出來的適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的最佳方案。

### 第四節 主要建議事項

福祉商業城鎮方案乃係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善用民間資源，振興地方既有產業—商業，推動福祉產業之新興，提升資源之運用效率（為主，以國家財政負荷減輕為輔）。

#### 一、 立即可行建議

就本方案而言，過去台灣的社區營造做了許多年，一直很難由下而上，且於執行上難以有效地實現，此乃因缺乏平衡點。所謂平衡點，並非供給面的主動性，就經濟學而言，於都市計畫內常常強調比較利益、區域優勢，著重於開發成本而忽略了基本的精神—以人為本、以生活為基礎。在本方案的檢討中得知，本方案不僅強化中興新村既有產業優勢—商業，更強調著居民的存在與著重於居民的實質生活的改善上，恰與災後重建目標一致。根據第四章檢討結果發現，本方案不僅可以著力於既有產業之振興，同時亦照顧了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給予當地居民實際上所需要的，同時也盡可能地整合地利用當地既有自然與商業資源，並適時地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引進所需十大新興工業中無污染的福祉相關產業。就整體而言，本方案之整體規劃不僅可以大幅降低開發成本、節省國家資源，也注意到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的平衡點。惟未來為落實都市計畫與重建計畫於地方，成為一個完整且適地型之執行方案，建議以中央部會規劃為主軸、骨架，以本研究成果—多功能新市鎮為平面、血肉予以配合，充分整合方案精神，中央與地方同步進行。

為配合精省以及震災災後重建等相關因素，考量推動本方案之際，有必要依短中長期分別予以適當的，且具有延伸性的措施建議。首先就短期具體建議而言，可試行諸如以下之措施：

- a. 活用省訓團等訓練設施，輔導居民自主創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b. 以自主性與地區需求性來塑造本地特有之創業機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研訊中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c. 強化商業與服務業之創業投資貸款。（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社會司）

## 二、 中長期建議

此外，就中長期目標以及以合作經濟的角度來看，延伸福祉服務業的發展，不僅可以活絡本地商業與製造業，更可借用既有自然資源推動中興新村獨自的休閒旅遊業發展，並與鄰近的南投市及草屯鎮以不競相較技地一同發展南投縣地區的觀光旅遊業發展，可謂是相輔相成、異曲同工。民間的參與方面，正因為民眾自給動手做、為自己的將來做，因此不僅達到居民參與之民主型都市建設，重建與都計的建設也大幅減少其成本，並為財政困難的南投市帶來可觀的收入。未來，吾人希望除了都計、建築與地政等規劃團隊、參與計畫的居民等本土化，應更積極地邀請外來的研究單位一起參與，期能獲得更加客觀的實質建設。再就可能之衍生效果，諸如帶動製造業成長—福祉器械更是產值高、污染低的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因此，可望藉由本方案穩定本地區年輕人口成長，並提供可充分的就業環境，同時擴大服務業並帶動製造業發展，形成一個自然循環、自給自足的地區發展模式。是故，就中長期具體建議而言，可試行諸如以下之措施：

- a. 尋求十大新興工業廠商合作進駐鄰近南崗工業區，抑或南崗工業區業者積極轉型，以為配合福祉商業重鎮建設。（經濟部工業局、南投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社會司）
- b. 引進區域外資金流入，建設福祉商業城鎮。（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內政部營建署及社會司）
- c. 引進大學城創造生活學習事業，充分運用中興新村基本公共設施。（內政部營建署及教育部）
- d. 分散中央集中化的風險，均衡地方自治權，彙整中部區域於中興新村。（行政院）

由此短中長期的措施，中興新村應可配合台灣產業結構轉變趨勢，促進既有優勢產業諸如服務業等之轉型、升級與發展，由原有省訓團設施機能培育與充實本地區之福祉事業發展，首先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以照護當地眾多老年人口為出發點，帶動或興起對應於中興新村以及鄰近市鎮鄉村老年化產業需求。同時活用中興新村既有豐富公設資源構築成適宜中老年人修養的新村社區，並擴大其他新興生活形態之休閒旅遊產業之興起。此舉不僅可以年輕人口之就業解決中興新村既有未決的人口老化結構之議題，並可透過活用中興新村既有綠地等公設資源轉型為適合略有積蓄的中高年修養勝地。在配合福祉公共建設的同時，為彌補建設已久而無法趕上二十一世紀新時代的生活機能需求等民生問題，更可活用中興新村既有剩餘公有土地，透過引進學術單位與上述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來提高本地區與鄰近區域的就業、教育、住宅與福祉等水準，活絡人口、社會與經濟之活動，進而提升地方的繁榮與產業的興盛。而對應老年化之社會福祉事業所匯聚之建設，除生活形態之觀光休閒產業之外，更可以考慮充實高齡生活文化、國民健康以及住居水準，充分利用預計引進之設施與單位，運用相同資源對應高齡層服務等產業，如利用大學城創造生活學習事業，活用中興新村基本公共設施推動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等國民健康事業，或塑造適合本區公務人員退休住居或活用本地公設與綠化資源之高級住宅區等住宅建設事業，以為達到資源的重複運用，擴大原有附加價值之利用。

### 三、 福祉商業重鎮方案的精神—全民政府、福祉國家

由政府的角度來看，現在台灣老人福祉事業乃是由內政部社會司執掌，由財政預算編列。綜觀先進國家，財政支出的困境與福祉事業的推廣全由小而能的政府一手擔當主導，由民間團體推動執行。因此在此少子化與老年化之世界趨勢中，台灣實應提早因應老年化趨勢，並同時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方向，如由二級產業邁向三級產業的時代，人口結構問題之解決與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之興起等雙管齊下，可為有效利用國家資源、減少行政成本、均衡區域發展落差、達到永續發展之標的。同時，精省作業中，業已明顯呈現的退休公務人員之住居問題等，也有必要施以完善之照顧與輔導。再由永續發展的資源累積與流動的角度觀之，我國菁英為民服務多年，該等國家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涯事業之輔導作業，以及由對當地根深蒂固的情感所引發的第二春生活據點，皆符合都市永續發展的人力資源累積，並加深第二代與第三代對成長環境的眷戀，對資源累積將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同時，興起老人福祉事業也可帶動都市永續發展的人力資源流動，活絡本地經濟活動，促進地方繁榮。

最後，為求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開發效益與減輕中央財政負擔，建議擴大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研究區域範圍，至少包含中興新村所屬南投市以及三級產業機

能相互緊密相連的草屯鎮。此舉一來可資以彙整中央重要資源諸如中興新村、南投市與草屯鎮等南投生活圈國有房地與建設，適宜地整體規劃南投生活圈基礎社會建設機能，降低本地區開發以及行政服務成本，有效率地提高國家支出效益，同時亦可避免於土地利用上與民相爭，適切地提升當地居民之在地認同感與地方發展的參與感。

#### 四、 配套措施

如果行政（文化）中心等主要中興新村定位確立，福祉商業城鎮的配套措施，尚可考量如下範疇以為輔助：

- e. 結合產官學研等四合一工作團隊力量，活用地方人力資源，由既有退休或未來退休國家公務員本身推動高齡層服務等屬服務業之福祉事業，如建設生活學習等文教中心，不僅可提升地方學術氣息，更可配合未來知識型產業趨勢與照顧高齡就業問題，或更進一步地設置大學城等高級學術機構，擴大前述產業之經濟規模，以利加速我國服務業整體質的提升，防患WTO入會後服務業將遭受到的衝擊於未然。如將精省剩餘國有土地供應如中興大學等校地難尋之學術機構，可達相輔相成之效。國家公務員之退休用住宅、新興工業高所得員工之高級住宅、高齡人口居住之多功能環境住宅等興建事業。
- f. 運用本地區高素質居民管理與推動大型文藝表演事業，同時配合當地如南投市或南投縣等文藝中心場所之建立。更可提供福祉事業中生活學習與休閒娛樂之用。
- g. 強化與活用中興新村地處南投縣門戶之地理優勢，兼顧建設與生態、環保之並重，藉由推動本地歸屬福祉產業之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等國民健康事業，輔佐南投縣整體區域之休閒旅遊事業發展，推動傳統產業復興。

#### 五、 小結

透過上述中長期目標與配套措施，可求得有效利用現有地方與國家資源、減輕財政支出困難、顧及區域之平衡發展、以為強化地方經濟成長，在符合國家未來發展方向的前提下，提升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加強為民服務。

以此精神就中興新村而言，積極利用現有公園、綠地及體育場等公共設施與省訓團設備等既有資源，謀求解決中興新村地區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研擬設立福祉服務訓練中心，推動南投地區福祉服務業之發展。同時，由研發的觀點來看，為求福祉服務業之硬體配合，於中長期目標中，引進福祉相關如大學

或工研院等研究學術單位進行官民合作，並誘導新興十大工業的精密器械駐進南崗工業區，利用學術單位之專業知識提升福祉服務品質，推動適地性的福祉器械改良與開發等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的成長。在福祉軟硬體環境完備、學術研究單位與新興工業駐進的帶動下，企業、文教、與技術工程師等人員的搬進，將逐漸提升對本地生活機能相關服務的水準要求，就在此自給自足的良性自然循環裡，中興新村地區產業將更進一步地擴散其服務水準與專業智慧至本地與鄰近地區的觀光、遊憩、商業服務等產業。此舉不僅將可帶動都市建設的發展，人口的自然流入，並可提供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成長的基地，強化與提升既有產業水準。

最後，為整合上述福祉服務業、學術研究機關以及福祉器械等精密器械業的資源運用，可由都市計畫著手順應國際與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考量引進日英等先進國家近年來之都計新潮流—以老年人生活福祉為出發點的購物城鎮 ShopMobility之構想，運用於規劃中興新村上，使當地成為一個充滿活力的「老少咸宜」的多功能住商新市鎮、南投生活圈，此一概念即為本研究建議之最佳方案—以人為本、以生活為重心的福祉商業城鎮。本研究成果的建議，亦恰與全民政府與綠色矽島的目標一致，冀望於不久的將來，中興新村可以退變成台灣最具代表性的綠色模範社區、綠色新世紀模範都市，以及災後重建的指標。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在民主轉換與現代化的發展進程裡，文化事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紀錄歷史、陶冶文化，同時扮演政府與人民間的溝通橋樑、並且滿足大眾的精神需求。且未來進入網路新經濟時代，文化事業恰可扮演網路的「內容提供者」，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民主政治已在我國生根，政府必定朝建立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方向邁進，觀察歐美民主先進國家，文化事業機構在民主發展過程中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它們扮演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我國在過去四、五十年期間，台灣的經濟奇蹟是舉世皆知，因此，老百姓在物質生活上皆不虞匱乏，然而，在心靈需求上，則無法獲得完全滿足，目前社會風氣日下，而社會治安的惡化均是人民心靈生活匱乏的見證，文化事業機構可在精神與心靈層面的需求，扮演重要的供給角色。因此，文化事業機構的健全發展關乎一國民主政治發展與人民精神生活的滿足，扶植文化事業也就成為政府的課題之一。

文化事業要永續發展，需要資金持續投入，因此，如何輔導文化事業取得擴展所需的長期資金，也就關乎文化事業機構能否健全發展。一般公司企業的長期資金來源不外乎下列三種：一.原始股東增資 二.銀行長期借款 三.經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sup>1</sup>。就第一個來源來看，由於個人財富有限，且完全投入單一事業，原始股東無法享有風險分散的利益，因此，第一個來源並無法長期支持一家公司的成長。就第二個來源來看，銀行長期借款均需提出實物擔保品，但文化事業機構的資產設備較少，其主要資產為人力資源，因此，銀行長期借款有其上限額度，也無法長期支持文化事業機構的成長。文化事業機構的長期資

---

<sup>1</sup> 企業籌措長期資金的途徑，主要分為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兩種，間接金融最主要是銀行借款，而直接金融主要是經由資本市場的資金借貸，隨著資本市場的擴充與健壯，國內直接金融所扮演的角色，愈形重要。

金來源唯有訴諸資本市場,藉由證券(股票或公司債)的發行向投資大眾募集長期資金。本研究的緣起即在於協助文化事業機構進入資本市場。

## 第二節 研究背景

建造台北為亞洲金融中心是政府施政目標之一,因此,近年來,政府持續進行財務金融相關的改革。在資本市場方面的相關改革有:吸引外資投入台灣資本市場,擴展淺碟型的台灣股市的深度與廣度,及提高法人機構參與股市的角色。

鼓勵經營績效優異的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交易,是擴展台灣股市深度與廣度有效方案之一,因此,在過去十年期間,上市上櫃公司的家數由約三百家成長為今天的七、八百家。而在這七、八百家上市上櫃公司的中,僅有三家上市上櫃公司屬文化事業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上市上櫃的家數誠屬偏低,反而一些新興行業公司,例如:電腦軟體公司,一家接著一家上市上櫃交易。

在歐美國家已有眾多文化事業公司的股票上市上櫃交易,例如:美國的華盛頓郵報、讀者文摘及時代華納等公司的股票在股票市場公開買賣。美國著名的投資大師巴菲特(Warren Buffett)所管理的 Berkshire 基金也一度持有不少的華盛頓郵報的股票<sup>2</sup>;然而,在台灣股票市場上,自去年(1999)下半年開始,才有文化事業公司的股票上市上櫃買賣,截至目前(2000年7月),則有中國電視公司(上市),時報文化(上櫃),及資訊傳真(二類股上櫃)等三家公司上市上櫃;台灣文化事業公司家數數以萬計,但目前上市上櫃公司的家數則只有個位數目,文化事業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的主要障礙是那些?值得大家深入研究,並提出掃除這些障礙的具體措施,此為本研究的背景之一。

---

<sup>2</sup> Lowe, Janet, "Warren Buffett Speaks," 1997,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網路事業自 1988 年開始發展至今有 12 年之久，網路時代已全面降臨在全球各角落，網路對文化事業的經營帶來威脅，但同時也帶來無限的機會。網路媒體雖然會搶奪傳統媒體的業務，但同時也會創造出更多的業務，文化事業公司若能將網路媒體與傳統媒體結合，對文化事業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將提供不少的助力，因為可以確定的是，文化事業公司是很有實力的網站內容的提供者，此為本研究的背景之二。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依新聞局或文建會之相關法規，並未對文化事業下定義，若依經濟部之分類標準，則出版事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及藝文業或可歸於文化事業；另外，依 81 年公佈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事業其中包括：廣播、電視、電影、出版以及音樂、美術、舞蹈等。因此文化事業個體應包括廣播電視，電影與出版；廣播電視包括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與衛星電視；出版則包括報紙，雜誌，圖書與有聲出版品。依此標準年代影視，中國電視，金石堂，誠品，天下有線，新學友均可歸於文化事業，而這些文化事業公司也是本研究的對象<sup>3</sup>。

在廣播電視業的個體，例如：無線電視的中國電視，台灣電視與中華電視及有線電視的年代影視與天下有線等公司的資本額相對於出版業均高出很

---

<sup>3</sup> 依據民國八十一年公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事業是指經營與從事下列事務活動：文化資產、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等。另外，依據民國八十二年發布的「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二條，文化藝術事業包括（1）公立文化機關（構）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團體或財團、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2）依法完成營利事業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上述文化藝術事業中，除了文化事業個體外（即廣播、電影、電視及出版等），其他事業個體大抵不是規模過小（例如：蔡瑞月舞蹈社），就是屬公立文化機關（構）的形式設立（例如：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由於這些機構並不是以公司的組織型態設立，所以，也就無法進入資本市場發行股票或債券以取得所須資金，除非這些機構另行改變組織型態。因此，本研究的範圍仍以文化事業個體為主要對象。



多，且其營運績效也不差，因此，廣播電視業個體公司若要進入資本市場，所遭遇的障礙相對少於出版業。另外，我國電影事業公司只有中央電影公司一家，在文化事業所佔的角色較輕；因此，本研究的對象將著重在進入資本市場障礙較多的出版業。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報告之研究方法除了收集與分析次級資料外，也採用問卷調查方式，以取得初級資料，另外，也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與業者訪談方式，收集了學者專家及業者的具體建議。本研究報告分為五章，第一章為前言，說明本研究報告之研究緣起與背景、研究範圍以及研究方法與架構；第二章則針對美國與我國文化事業的現況和發展趨勢做一介紹，並討論美國制度可供我國參考之部份；第三章則介紹問卷調查方式，業者訪談以及座談會的專家學者與業者所提出問題之分析；第四章則針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所面臨的財務面與非財務面各種障礙，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最後一章為結論與建議，將綜合歸納各章節之主要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期能做為主管機關政策上及業界管理上之參考。本研究報告之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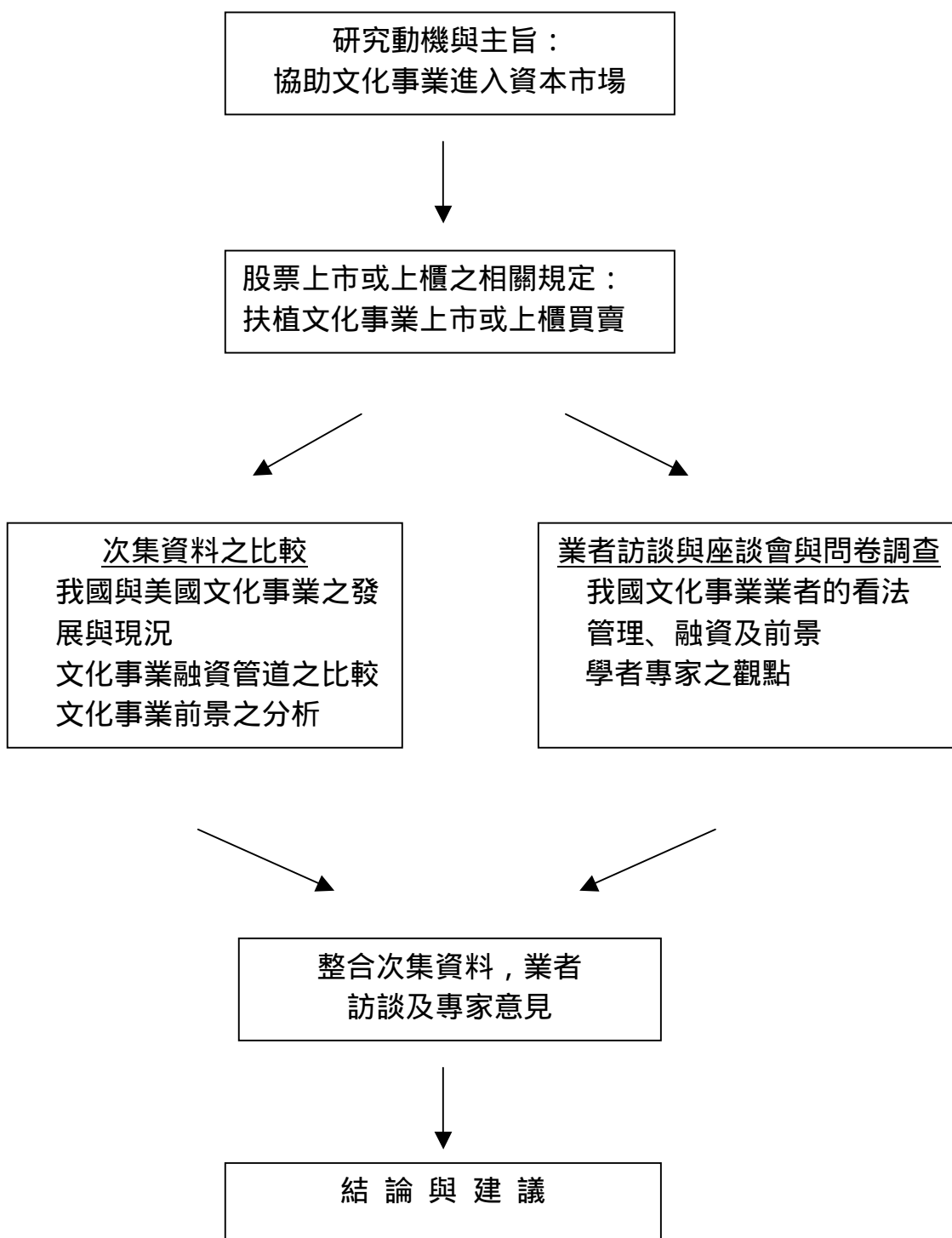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章 國內外文化事業的現況及發展趨勢

本章將先後探討國內外文化事業的現況及其發展趨勢，國外主要以美國為研究對象，而分析與探討的重點則著重在經營與財務兩個層面。

### 第一節 國內文化事業經營面分析

#### 一、國內文化環境：

文化環境的定義包括人民的文化需求、一般文化指標、文化產業的市場深度與廣度等等，國內文化環境即是文化事業深耕發展的土壤。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文化調查需求面綜合報告」（民國 81 年）顯示，15 歲以上之民間人口期望政府優先辦理的文化建設前五項依次為增建休憩場所、擴建公共圖書館、加強體育活動及設施、舉辦藝文活動、加強學校之歷史與文化教育。由此可見，國人之文化需求是以休閒性、知識性、健康性、藝文性等相關需求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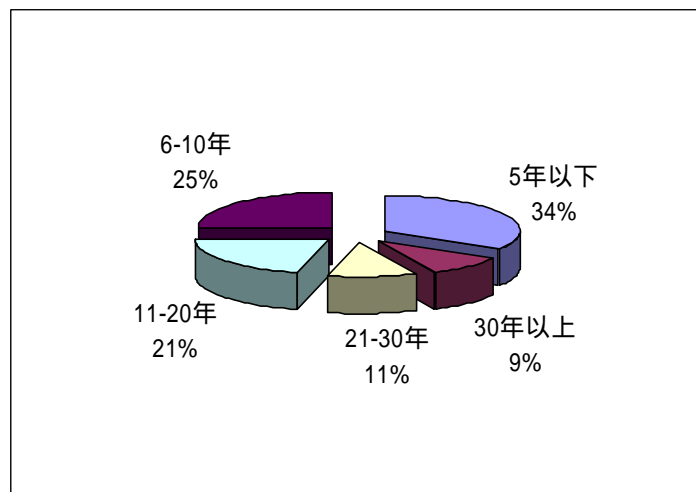


圖 2-1 國內藝文團體成立年份概況

資料來源：文化調查需求面綜合報告，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1 年

另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調查報告」，圖 2-1 分析國內藝文團體成立年份概況及平均年齡，可發現成立年份在五年以下的藝文團體佔大多數約 34%，其次為成立年份六至十年者約 25%；藝文團體平均年齡則分布較為平均，由圖 2-2 得知以 30-39 歲為最多佔 33.20%，其次為 20-29 歲者佔 24.60%，顯示國內藝文團體新興團體相當多，興起相當熱絡，成員則以青壯年為主，充滿活潑氣息，但這些團體是否能取得長期資金，以利永續發展、長久存續，仍是未定之數<sup>4</sup>。此項調查乃針對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的藝文團體，未針對登記性質為營利的傳播媒體事業，如出版、電視、報紙、雜誌等機構。下面將接著介紹營利性質事業的文化機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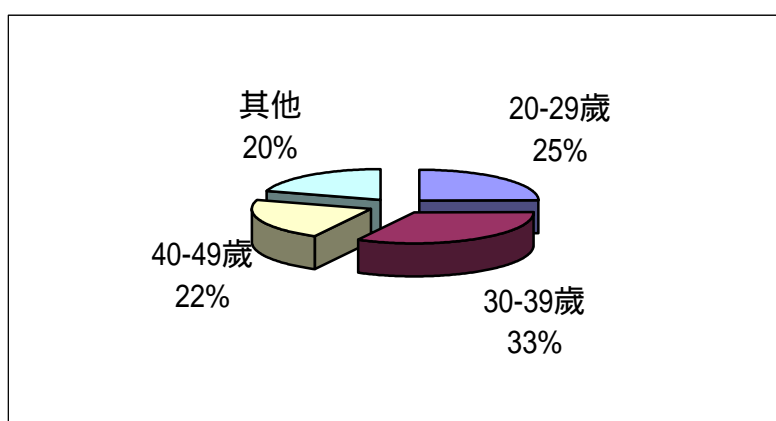


圖 2-2 國內藝文團體團員平均年齡概況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調查報告，民國 84 年

<sup>4</sup>「藝術創作貸款」於民國 80 年至 81 年由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連帶保證、補貼利息，臺灣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貸款對象包括藝術團體及從事藝術文化活動之個人，這些藝術團體大抵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的組織型態。基本上，這些團體不易取得銀行貸款。財政部、審計等單位考慮到風險，若考慮呆帳會造成政府額外負擔，故行政院函請停辦。據了解目前尚無呆帳。

## 二、國內文化產業之產業生態：

能冠以「文化產業」之名的文化事業，包括以營利事業法人的身分運作的廣播、電視、報紙、雜誌、出版業等，一般皆歸類於媒體業<sup>5</sup>。本節將簡介國內文化產業所面臨之產業環境與產業生態。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國民生活調查報告」，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從事最主要自家休閒活動，以「看電視或錄影帶」佔第一位，而「閱讀書報、雜誌」及「聽收錄音機、唱歌、彈奏樂器」則分居第二、三位，而這三項加總比例高達 95.4%，這些高度需求將提供文化事業成長的機會。

### 1. 出版及雜誌方面

在出版及雜誌業方面依據現行「出版法」，所謂出版品者，係指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發音片視為出版品。另依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新聞紙尚包含通訊稿。故出版品主要包括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書籍（一般稱為圖書）及發音片（一般稱為有聲出版品，含唱片、錄音帶、CD等）。目前，發行出版品的事業，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行政院新聞局，在地方為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並各負責所轄出版事業及其從業人員的管理與輔導。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功能則在補強政府對出版事業、從業人員或出版品之獎勵或補助。蓋同為出版品，新聞紙部分應尊重其編採、報導獨立自主，並不適合由政府補助；雜誌亦得視其發行旨趣及內容，評估接受政府輔導之可行。

---

<sup>5</sup> 由於網路事業發展造成網路媒體的興起，過去一般媒體被稱為傳統媒體，有別於網路媒體。

### 2. 廣播電台方面

在電波開放的政策下，政府自民國八十二年，分八個梯次開放廣播頻道供民間申請。截至民國八十七年四月止，有一家全國性的電台、46家中功率與67家小功率調頻電台籌備處獲得籌設許可。其中，計有48家業者完成籌設後獲得廣播執照，加上原有的31家電台，總共有79家廣播電台領有廣播執照。如今，在市場競爭的壓力下，民營電台成為調頻廣播的主體，廣電人才的需求大增，廣告的業務量也大有拓展。因此，有些業者開始去開發一些不同於以往的聽眾市場，如強調地方性的特色等。

### 3. 電視方面

台灣目前有三、四十家衛星電視頻道商，總共提供140個頻道。在有線電視系統方面，民國八十二年年底依法向新聞局辦理登記的播送系統共有611家，而八十三年底正式送件申請的卻只有204家。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底前審核通過的業者則有155家；不過，經過和信與東森兩大多系統經營者以垂直和水平整合方式的併購，目前全省有線電視系統只有80餘家。每家系統提供給訂戶的頻道最多可達七、八十個。自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起，台灣的多頻道電視環境又再增加了直播衛星的業者，「太空電視」是第一個推出的直播衛星，因為只有8個電視頻道，較難經營；由法波蘭公司推動的亞洲直播衛星預計民國八十七年推出。其他業者，如TVBS，也於民國八十七年加入直播衛星的戰場。

### 4. 媒體市場概況

以下是台灣文化產業及媒體市場的概況，摘要自中華民國廣告年鑑(民國89年)：

(1) 電信業 / 通信產品媒體廣告量於開放後第一年，即擠入第三大廣告投資產業

(台幣 17 億元), 僅次於建築 (台幣 54 億元) 及汽車 (台幣 40 億元)。

(2) 1998 年報紙與無線電視仍為台灣廣告主最終愛的二大媒體, 此二媒體廣告量 (電視、報紙及雜誌三大媒體投資量) 加總共計台幣 432 億元, 佔總量的 70%, 但若與 1997 年相較, 無線電視及報紙媒體所佔比例的成長率遠低於有線電視, 兩者間的取代性甚高。參考潤利公司所做之「各指標性媒體有效廣告量統計表」, 可發現 1999 年無線電視及報紙的有效廣告金額成長率甚至為 -20.14%, 報紙的有效廣告金額成長率也為 -10.87%; 有線電視成長率則一枝獨秀, 雜誌類則小有成長。可見廣告市場競爭之激烈。無線電視及雜誌侵蝕了有線電視及報紙的廣告市場。

表 2-1 各媒體有效廣告量統計表

單位：千元

媒體別	1998 年	1999 年	成長率
無線電視	22,135,096	17,676,064	-20.14%
有線電視	12,697,043	14,558,776	14.66%
報紙	21,157,218	18,858,303	-10.87%
雜誌	5,886,786	6,099,264	3.61%
電台		2,146,309	
合計		59,338,716	

資料來源：潤利公司廣告監測中心事業部，民國 89 年 1 月

註解：

- ◇ 無線電視包含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共 4 頻道。
- ◇ 有線電視包含 TVBS、三立、緯來、東森等 72 個頻道。
- ◇ 報紙廣告包括各大報全省版刷，1998 年共 52 個區域版，1999 年共 67 個區域版。只監測商品廣告，不包括分類廣告。
- ◇ 雜誌包括月刊及周刊，共 95 份。
- ◇ 電台包括中廣流行網、台北之音、飛碟電台共 6 個頻道。

- (3) 各相關類新興雜誌創刊數在 1998、1999 年成長率大幅提高，根據新聞局的統計，1997 年及 1998 年雜誌出版家數分別為 5675 家及 5890 家預計在分眾市場成為趨勢、雜誌社呈現集團化經營之下，未來創刊數成長率還會更高，而有效廣告量佔有率應可再提高。
- (4) 廣播電台則在 1998 年達到歷年來競爭的高峰，家數達 98 家，特別是各地區中功率電台（北部：飛碟、台北之音；中部：全國、大千、台中電台；南部：大眾、港都）已成功奠定“在地”之聽眾基礎，廣告行銷策略較全國電台更具彈性創意、成本也較低。整體廣播電台的廣告勢將趨於平緩。
- (5) 根據「中華民國 88 年台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1997 年至 2000 年台灣圖書市場發展規模統計如下：

表 2-2 台灣圖書市場發展規模

年數	GDP (兆元)	平均國民 所得 (美元)	書籍種 類 (種)	經濟成 長率(%)	出版業家 數(家)	人口 (千人)	市場值 (億元)
1997	8.329	11,950	23,801	6.68	5,826	21,683	585.3
1998	8.939	10,855	30,868	4.57	6,380	21,871	468.6
1999	9.312	11,644	30,871	5.48	/	22,019	513
2000	9.905	12,420	/	6.04	/	/	55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88 年台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民國 89 年

出版家數由 1997 年的 5826 家成長至 1998 年的 6380 家，但市場總值卻由 585 億元衰退至 468 億元，平均每家出版業的營業市場值由 1997 年 1 千萬元下滑到 730 萬元；可見大多數出版業屬小型企業或合夥或獨資，而出版業的競爭也益形白熱化。



### 三、小結

就國內整體文化要求來看，以休閒性、健康性、及藝文性等為主要要求；這些需求將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營利性質的文化事業機構成長的機會。因此，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及經濟持續的成長，人民對知識、訊息及精神各層面的需求，將持續的提高。這種發展提供了文化事業機構良好的發展環境與空間。

另外，華文文化事業市場已漸成型，國內媒體業者將面臨跨國、跨區的競爭；眾多的國際性雜誌早已來台設立機構，且以國際中文版發行<sup>6</sup>；但因台灣市場胃納較小，這些國際性雜誌大多以台灣作為進軍大陸市場的跳板；國內目前文化事業相關人才充足、文化根基深厚、商業機會成熟、經營環境自由、堅強的技術背景，國內文化事業機構在華文市場應有所斬獲；但國內出版業及雜誌業規模均甚小，缺乏企業經營概念，這些問題是未來發展的不利因素。

而在另一方面，近年來網路媒體的迅速發展，逐漸剝奪了傳統媒體的廣告市場，例如：「明日報」的出刊對傳統報紙多少有影響；傳統媒體特別是書局與報業也將加入網路媒體戰場，將所面臨的市場威脅轉變為市場機會<sup>7</sup>。

---

<sup>6</sup> 例如法國樺樹文化事業在台發行「她（ELLE）雜誌」；美國花花公子雜誌在台發行「公子生活雜誌」；法國美麗佳人雜誌等等。

<sup>7</sup> 事實上，眾多媒體已跨入網路媒體事業，例如：中國時報成立中國網科及聯合報也成立聯合新聞網等「電子報」。

## 第二節 國內文化事業財務面分析

### 一、國內文化產業財務狀況：

此處以「產業觀點」探討文化事業之發展，故剔除非營利事業型態的文化營運機構。文化產業包括出版、廣電等「內容提供者」為主，其中又可細分為雜誌業、報業、出版或通路業、廣播業、電視業等。

目前文化產業的相關產業統計相當缺乏，諸如營業額、組織概況、獲利能力、資本額等等統計資料皆難以取得，顯示文化產業的產業概念尚未成形，產業地位尚未受到肯定與重視，且仍相對缺乏現代企業經營觀。以下是文化產業各部門相關財務與營運概況。

#### 1. 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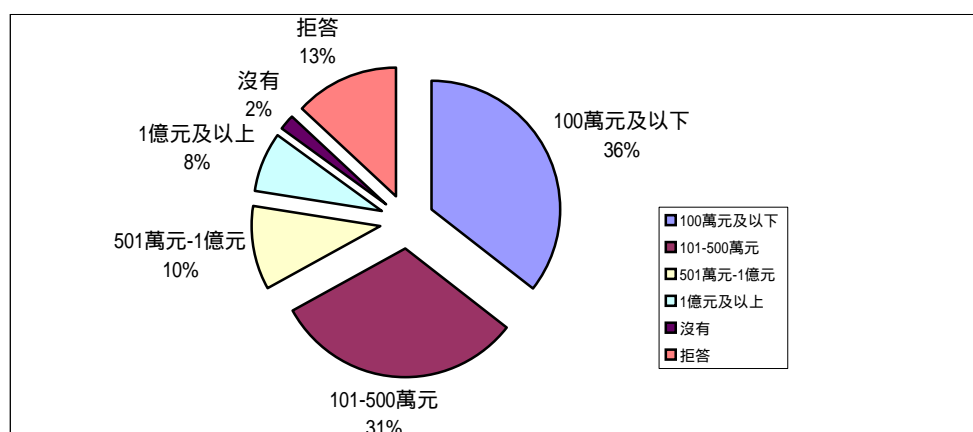


圖 2-3 全台出版社資本額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民國 88 年

由圖 2-3「全台出版社資本額統計」，可知全台灣各地出版社資本額與規模皆小，100 萬元以下的小型企業佔最多數（近 1/3）；符合最低上櫃標準（第二類股）的出版社（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不足 20%。

## 2. 雜誌社

圖 2-4 是「雜誌社組織概況統計圖」。由圖可知全台各雜誌社採有限公司形式者僅占 27%，合夥與獨資占 30%，而其他形式則佔 43%，顯示大部分雜誌社仍未具備進入資本市場的足夠條件，或許這與雜誌社高風險、經營理念高度特殊化、經理人與所有人不易區分等特質有關。即使是公司的型態，很多雜誌社僅發行一本雜誌，就成立一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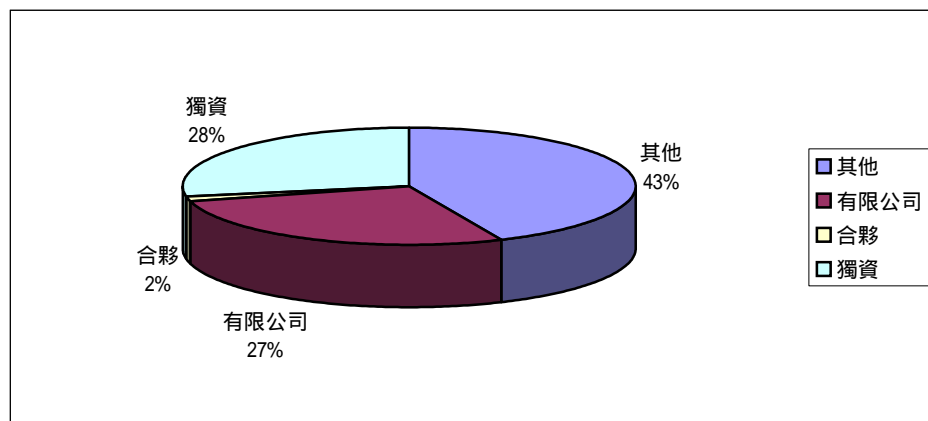


圖 2-3 雜誌社組織概況統計圖

資料來源：台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民國 88 年

## 2. 報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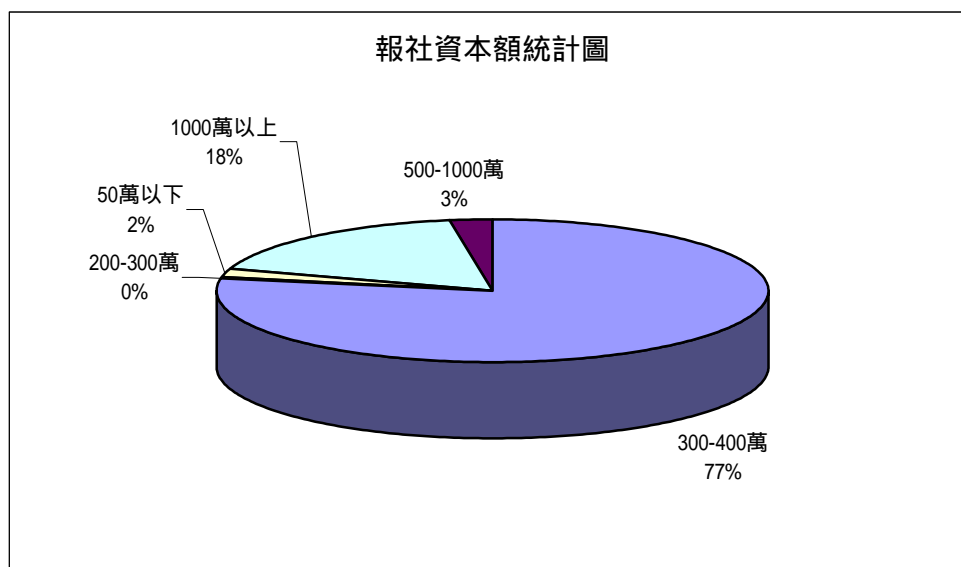


圖 2-4 報社資本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87年新聞出版業概況，邱郁姿，銘傳管理學院傳研所，民國87年

儘管報業的產業競爭態勢呈現寡佔局面，但可發現資本額在400萬元以下的小型報社仍充斥市場，占77%之多；可見產業雖呈寡佔形式、三大品牌（聯合報系，中時報系及自由報系）具壓倒性的市場佔有率，但仍有不少小型報社以小資本額為營運之道，資本額與營運規模呈現極端之分佈。就目前報社資本統計數值來看，大概只有三大報系較易進入資本市場；然而，由於大部分綜合報紙由於經營理念強烈，多不願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只考慮將報社之發行部獨立出來成立公司上市上櫃<sup>8</sup>，以便在資本市場籌資。

#### 4. 廣播業

表 2-3 台灣廣播媒體廣告營收推估

<sup>8</sup> 中國時報系統擬將中時的發行部獨立為雙中公司，而報社本身不上市上櫃。

		98 年廣告營 收	97 年廣告營 收	成長率	收聽率(單日抽 樣)
全區	中廣	111.5	114.25	-2.41%	27.10%
	正聲	29	28.1	3.20%	0.10%
	ICRT	19	20	-5%	4.80%
北區	飛碟電台	35	31.9	9.72%	8.30%
	台北之音	19	17.67	0.08%	2.20%
	台北愛樂	6.5	5	30.00%	0.80%
	人人電台	3	2.5	20.00%	2.00%
中區	台中全國廣 播	11.25	10.74	4.75%	0.90%
	台中廣播	7.8	6.31	23.61%	1.70%
	大千廣播	6.4	3.2	100.00%	1.80%
南區	大眾廣播	9.7	11.8	-17.80%	3.00%
	高雄港都	9	6.48	38.89%	7.70%
小計		267.15	257.95	3.57%	

資料來源：動腦雜誌 278 期，民國 88 年

由於廣播電台之主要收益為廣告收入，因此上表廣告營收估計約略可作為全台廣播電台營運規模之近似估計。從上表中可看出相較於分區電台，全區電台不見得較佔市場優勢，且市場集中於北區；北區電台如飛碟電台等，其廣告年營收甚至超過全區電台前三名。可見廣播電台地方化之內容、清楚的市場區隔漸呈趨勢，而以音樂性節目、娛樂性節目見長的綜合性電台更是一枝獨秀，較諸新聞電台或政治談話電台，娛樂為主的綜合性電台較具市場價值，大多數的廣播電台（尤其

是地區性的電台)，由於資本額較低或為了維持本身經營觀念，大抵不願上市上櫃。

## 二、國內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之情形：

### 1. 上市上櫃之規定：

目前文化事業除了可以一般股票申請上市上櫃，也得以第二類股票申請上櫃；第二類股上櫃所要求的條件遠比一般上市或上櫃寬鬆，且未限制所申請的產業類別，但集保規定則比較嚴格。第二類股政策上鼓勵各種產業股票以第二類股進入流通市場，對於文化事業而言增加了市場的可及性。

上市、上櫃、第二類股三者所要求之形式要件不同，表 2-4 為股票上市上櫃要件之整理。

表 2-4 股票上市上櫃要件

項目	一般股票上櫃	一般股票上市	第二類股
設立年限	設立滿 3 年	設立滿 5 年	設立滿 1 個完整會計年度
實收資本額	一億元以上	六億元以上	三千萬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或淨值達 20 億元以上
	其個別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	其個別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	

<p>獲利能力</p>	<p>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年度達 4%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無累計虧損</li> <li>● 最近二年度均達 2%以上者</li> <li>● 最近二年度平均達 2%以上，且後一年度較前一年佳</li> </ul> <p>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不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p>	<p>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年度無累積虧損</li> <li>●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二年度均達 6%</li> <li>2. 最近二年度平均達 6%，且後一年較前一年佳</li> <li>3. 最近五年度均達 3%</li> </ol> </li> </ul> <p>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不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p>	<p>無</p>
	<p>持股一千股以上記名股東人數達 300</p>	<p>股東人數達 1000 人，小股東人數達</p>	<p>持有股份一千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人</p>

## 第二章

股權分散標準	人以上，小股東持股數占股份總額10%或500萬股以上	500 人且持股數占股份總額 20% 或1000 萬股以上	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10 %以上或逾五百萬股
推薦證券商家數及輔導期間	二家以上，公開發行且輔導12個月以上	二家，公開發行且輔導 24 個月以上	二家，公開發行且至少輔導滿六個月
集保規定	董事、監察人 10%以上股東須集保兩年，上述人等提撥持股 50%交付集保	同左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集保四年；集保期間內所辦理之增資亦應集保

註 1：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最近年度達 4%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或最近二年度均達 2%以上者；或最近二年度平均達 2%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註 2：持有股份一千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10 %以上或逾五百萬股。

註 3：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明確意見者，不受無累積虧損之限制。

就上市上櫃形式要件比較分析，上市要件在設立年限、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



及股權分散標準方面的要求，均較上櫃或二類股的要求來的高；而上櫃的要求則高於二類股的要求，上市上櫃的要求相同，而二類股的要求則高於上市上櫃。

### 3. 目前上市上櫃文化企業公司介紹：

截至 2000 年 7 月底為止，已有三家文化企業機構上市上櫃買賣，中國電視公司的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時報文化則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而資訊傳真則以二類股上櫃買賣<sup>9</sup>。

#### (1) 中國電視公司

中國電視公司屬無線電視的文化事業，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廣告收入，佔總收入的 93%，其他則為服務收入；中視目前除本業外，亦積極進行多角化投資，除了發展數位電視、無線寬頻傳輸，也與和信超媒體策略聯盟，合資成立飆網公司，將寬頻網路與傳統電子媒體結合。

由於中視是上市買賣，因此，中視的資本額、每股盈餘、及營業額均相對高於其他兩家上櫃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88 年的每股稅後盈餘為 \$2.50，而年底的資本額為 31 億元，營業額約為 47 億元。

由於中視上市後，其股票流通性加強，而公司經營管理較安穩，對於其他無線電視業者有示範作用，相信不久之後，台視與華視也將步上上市的腳步。

#### (2) 時報文化公司

時報文化公司為圖書出版業者，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叢書收入，佔總收入的 79%，

---

<sup>9</sup> 年代網際已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5 日通過上櫃審查，但因公司與集團經營策略改變，故隨即自行撤回上櫃申請案。

其次為漫畫書收入佔 15%，其他為外版收入。所以，時報為出版叢書與漫畫系列的公司，公司鑒於電子商務商機，且為擴大營業收入，已規劃成立網路書店，將走向國際行銷的方向。

時報文化是上櫃買賣，因此，時報的資本額，每股盈餘及營業額低於中視，但高於資訊傳真。民國 88 年，時報文化的每股盈餘為\$2.0，營業額為 3.5 億元，而年底資本額為 2 億 5 千萬元。

### (3) 資訊傳真公司

資訊傳真公司為雜誌出版叢書，其主要業務為專業資訊媒體之發行，目前發行資訊傳真月刊、資訊新聞周刊、電子工業周刊、微電腦傳真月刊及電腦應用月刊，此部份的發行與廣告收入佔總收入的 63%，高科技商品買賣收入則佔 18%，而其他收入來源則為國際行銷服務，代理國內資訊廠商刊登廣告在世界性雜誌上。資訊傳真已成立網站，並發行電子報，朝向網路內容服務提供者的角色發展，全力擴展網路廣告及行銷服務。

由於資訊傳真是以二類股上櫃買賣，其每股盈餘、營業額、及資本額在上市上櫃三家文化事業公司中為最低<sup>10</sup>。民國 88 年，資訊傳真的每股盈餘為\$1.85，營業額為 5 億 2 千萬元，而年底的資本額為 2 億 4 千萬元。

## 第三節 美國文化事業的經營概況

### 一、 集團化經營：

---

<sup>10</sup> 個別上櫃公司的資本額、每股盈餘、及營業額未必會低於上市公司，當文化事業上市上櫃家數增多後，這種現象就有可能會出現。

表 2-5 國際媒體與娛樂企業集團經營項目與規模

	Time Warner	Disney	Viacom- CBS	Sony <sup>註1</sup>	Bertelsman n	News Corp	Seagram
Revenues \$bn	26.8	23	18.94	17.5 <sup>註2</sup>	14.4 <sup>註3</sup>	12.8	10.4 <sup>註4</sup>
TV production	√ <sup>註5</sup>	√	√	√	√	√	√
Film Production	√	√	√	√	√	√	√
Music	√	√	√	√	√		√
Publishing	√	√	√		√	√	
Radio		√	√		√		
Broadcast TV	√	√	√			√	
Cable TV	√	√	√	√		√	√
Satellite TV				√	√	√	
Internet	√	√	√	√	√	√	√
Theme park	√	√					√
Shops	√	√	√		√		√

資料來源：The Economist, Sep 11, 1999

註 1：The Sony Corp of America

註 2：不計入電力事業及保險事業收入

註 3：包含 CLT-Ura 50%之持股

註 4：不計入飲料收入

註 5：√ 表本集團涵概之經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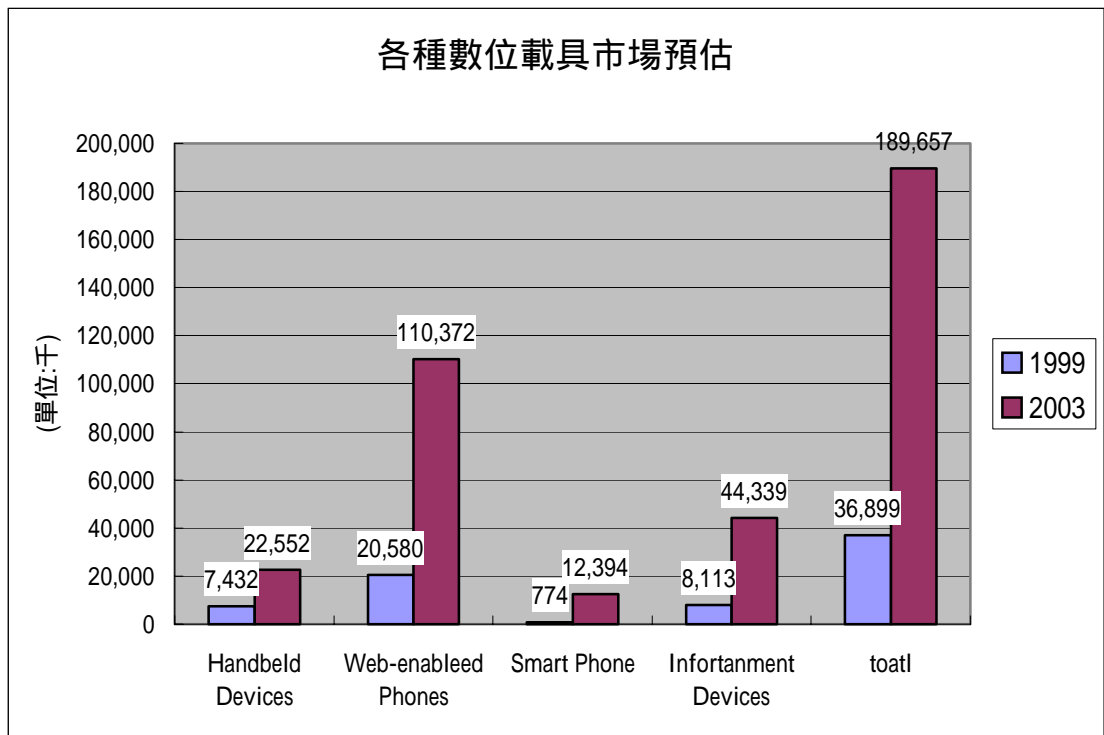
由於美國股市容許控股公司公開上市，因此上述集團皆以控股公司上市上櫃。由於文化事業之主要產品「內容」可轉換成具各種形式之商品、再製成本極低，因此文化事業以集團化經營已呈不能避免之趨勢。如何便利集團化經營之文化事業

以控股公司形式上市上櫃，恐成另一重要課題。

## 二、網路對文化事業之衝擊：

### 1. 文化內容與資訊商品載具的改變

網路最直接的功能，就是作為一種新的文化與資訊產品的新載具；有別於傳統的紙張、廣播、有線或無線電視、電話線路，凡是可傳遞數位化資料的媒介均可視為新載具，可傳遞網路內容。



**圖 2-6 數位載具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MSDW Internet Research，1997

因此，載具的改變，就是網路為文化事業帶來的直接衝擊。見上圖“各種數位載具市場預估”，可發現在上述四種攜帶型數位載具的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在 160%以上；相較於以紙張為載具的媒體，此一市場的高成長率必將創造出新的媒體內容與形式。諸如媒體所傳遞的資訊個人化、更強調即時性、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市場呈現分眾化、複製與再製成本更為降低，皆是載具改變帶來的實質影響。

表 2-6 寬頻與撥接線路市場預估 (單位：千美元)

	2000E	2001E	2002E	2003E	2004E	2005E
寬頻(含Cable&DSL)	5279	12100	20017	28214	36298	44264
Cable	2344	6653	11563	16242	20863	25433
DSL	2935	5447	8454	11972	15435	18831
撥接線路	38804	39894	40767	39590	38272	36419

資料來源：MSDW Internet Research, 1998

## 2. 網路市場的快速成長

表 2-7 全球網路使用人數預估 (單位：MM)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複合成長率
US	63	75	90	105	115	125	135	19%
Western Europe	34	48	64	76	91	100	110	26%
Non-Japan Asia	13	37	53	72	94	122	157	53%
Japan	11	17	29	39	53	64	73	43%
Latin America	5	9	15	22	28	37	45	56%
<b>Total</b>	126	186	251	314	381	448	520	31%

資料來源：MSDW Estimates, 1998

從上表中可看出全球網路使用人口數複合成長率極高；這代表網路市場的高成長率，若媒體或其他文化事業不參與網路市場，則無法分享此高成長率，甚至還有

被部份替代、市場排擠的可能。

### 3. 新媒體與傳統媒體的界限日趨模糊

雖然網路對傳統媒體及文化事業產生衝擊，然而對於傳統媒體而言，此衝擊未必就代表產業間之替代效果；相反地，以網路為傳遞途徑的新媒體與求新求變的傳統媒體之間，在經營型態、資訊內容、商業模式各方面的界限將更形模糊。在傳統媒體掌握內容、新媒體掌握虛擬通路的狀況之下，合併成為結合兩者優勢的最佳方法。時代華納和美國線上的合併即是一例。

### 4. 網路促使文化事業經營模式改變

網路促使文化事業的經營模式改變，例如

(1) **營收來源的豐富化**：除了傳統的廣告費和訂閱收入以外，因為產品差異化的空間加大，網路上新的經營模式將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例如因為再製成本低，可將同一資訊內容再製成其他形式的商品，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運用網路、提供個人化量身訂製的服務；資訊產品與其他實體或非實體商品、或與通路搭售。

(2) **規模經濟與服務創新將主導產業的未來**：由於網路具有邊際成本極低的特性，具強烈的規模經濟效果，亦即大者恆大特性；因此網路相關企業必須藉規模經濟或產品差異化來建立競爭優勢，因此，規模經濟和服務創新將是產業中最主要的競爭力來源。

(3) **專業經理人、良好的營運模式、資本市場支持缺一不可**：網路具規模經濟特性，但也強調不斷創新與差異化，因此在建立競爭優勢的期初，需要高額的投資與營運資金需求，此時尚須資本市場的支持，方能支應企業的資金需求。

## 第四節 美國文化事業的財務面分析

### 一、美國文化事業進入股市之概況

美國文化事業種類以 Yahoo Finance 的股票分類為參考標準。美國無「文化事業」此種產業通稱，以下數種美國股票上市產業分類經營項目近似於文化事業，皆可納入文化事業之範圍：

(1) **Publishing 出版業**。包含期刊（7 家上市，平均資產總值約為 26.85 億美元），報紙（19 家，資產總值最小者為 6.24 億美元，最高者高達 70.03 億美元），圖書（9 家，實收資本額皆在 10 億美元以上），均有認列佔資產總值比重甚高的無形資產。此無形資產可能是藉由購併而來。反觀台灣上櫃之出版業僅一家，為時報文化，屬於圖書類，實收資本額僅 2.3 億台幣，資產總值僅 4.59 億台幣。另外，資訊傳真則以二類股上櫃。

(2) **Broadcast - Radio / Television 廣電業（共 37 家上市）**。包含廣播電台和電視台，有些企業有發射站，有些僅經營內容提供及製作，但 FOX（福斯電影公司）也包含在這個分類中，另外其中的 EEMS 則是橫跨出版、電視、廣播三界的媒體集團。台灣僅有中視一家。

(3) **Motion Pictures 電影製片業**。共 17 家上市。實收資本額也均在 10 億美元以上。



表 2-8 美國各主要文化事業掛牌交易現況

## 報紙業

Name	Cur Mkt Cap (單位：百萬美元)	2000/7/6 price	2000EPS	PER
MICCLATCHY COMPANY-CLA	1,804	33.375	2.02	16.5
KNIGHT RIDDER INC	4,238	54.563	3.69	14.8
WASHINGTON POST-CLA	4,501	476.813	20.00	23.8
CENTRAL NEWSPAPER-CLA	5,579	63.375	2.19	28.9
DOW JONES&CO INC	6,527	73.625	3.34	22.0
NEW YORK TIMES CO-CLA	6,798	40.000	2.06	19.4
TRIBUNE CO	10,349	33.500	1.33	25.2
AVERAGE	5,685	111	5	21.5

資料來源：Bloomberg, IBES, 1997

## 期刊業

Name	Cur Mkt Cap (單位：百萬美元)	2000/7/6 price	2000EPS	PER
ZIFF DAVIS INC-ZD	1,054	10.125	-0.52	N.M.
PRIMEDIA INC	3,265	20.625	-0.84	N.M.
REDER'S DIGEST ASSN-CLA	4,073	39.125	1.6	24.45
AVERAGE	2,797	23	0	24

資料來源：Bloomberg, IBES, 1997

## 第二章

### 廣播業

Name	Cur Mkt Cap (單位：百萬美元)	2000/7/6 price	2000EPS	PER
UNITEDGLOBALACOM INC-CLA	4,795	50.000	-7.82	N.M.
TV GUIDE INC-CLA	10,651	34.938	0.26	134.4
FOX ENTERTAINMENT GRP INC-A	23,034	31.813	0.22	148.0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AS	25,165	74.250	-0.48	N.M.
AT&T CORP-LIBERTY MEDIA-A	66,787	25.500	-0.28	N.M.
AVERAGE	<b>7,714</b>	<b>43</b>	<b>-2</b>	<b>141</b>

資料來源：Bloomberg, IBES, 1997

### 電視業

Name	Cur Mkt Cap (單位：百萬美元)	2000/7/6 price	2000EPS	PER
SINCLAIR BROADCAST GROUP-A	1,181	12.75	-0.65	N.M.
HEARST-ARGYLE TELEVISION INC	1,844	19.875	0.54	36.8
CHRIS-CRAFT INDUSTRIES INC	2,346	67.25	1.16	58
UNIVISION COMMUNICATIONS-A	10,659	103.75	0.96	108.6
AVERAGE	<b>4,008</b>	<b>51</b>	<b>1</b>	<b>68</b>

資料來源：Bloomberg, IBES, 1997

### 多媒體業

Name	Cur Mkt Cap (單位：百萬美元)	2000/7/6 price	2000EPS	PER
MEREDITH CORP	1,728	34.125	1.71	20.0
BELO(A.H.)CORP-COM SER A	2,096	17.75	0.84	21.1
SCRIPPS-CO <E.W.>-CLA	3,811	48.688	2.2	22.1
MCGRW-HILL COMPANIES INC	10,892	56.000	2.35	23.8
GANNETT CO	15,707	58.938	3.7	15.9
THE WALT DISNEY CO.	78,956	38.000	0.82	46.3
VIACOM INC-CLA	99,975	66.688	0.7	95.3
TIME WARNER INC	107,973	82.063	0.44	186.5
AVERAGE	40,142.3	50.3	1.6	53.9

資料來源：Bloomberg, IBES, 1997

從上可知，本益比代表市場對此企業價值的評價，在所有文化事業中，本益比最高者為廣播業、次高者為電視業及多媒體業；這反應出電視業及多媒體業在網路數位時代中將扮演重要的“資訊商品通路”角色。至於所有文化產業中以期刊業的總市值為最小，不過其總市值也在 10 億美元以上，顯示美國文化產業進入資本市場的規模相當大。

## 二、 上市上櫃條件：

## 第二章

### 1. Nasdaq 的上櫃條件

表 2-9 Nasdaq 的上市資格 (含資本額與淨有形資產總值)

Nasdaq National Market Requirements					
Requirements	Initial	Initial	Initial	Continued	Continued
	Listing	Listing	Listing	Listing	Listing
	1	2	3	1 & 2	3
Net Tangible Assets <sup>1</sup>	\$6 million	\$18 million	N/A	\$4 million	N/A
Market Capitalization <sup>2</sup>	N/A	N/A	\$75 million	N/A	\$50 million
			or		
Total Assets			\$75 million		\$50 million
Total Revenue			and		\$50 million
			\$75 million		\$50 million
Pretax Income	\$1 million	N/A	N/A	N/A	N/A
(in latest fiscal year or 2 of last 3 fiscal years)					
Public Float (shares) <sup>3</sup>	1.1 million	1.1 million	1.1 million	750,000	1.1 million
Operating History	N/A	2 years	N/A	N/A	N/A
Market Value of Public Float	\$8 million	\$18 million	\$20 million	\$5 million	\$15 million
Minimum Bid Price	\$5	\$5	\$5	\$1	\$5
Shareholders	400	400	400	400	400

(round lot holders) <sup>4</sup>					
Market Makers	3	3	4	2	4
Corporate Governance	Yes	Yes	Yes	Yes	Yes

1 淨資產指總資產（不含無形資產）減總負債。

2 若要申請上市或，企業必須滿足以下三條件之一：營收、市值、總資產在 7500 萬以上；維持上市資格則須營收、市值、總資產在 5000 萬以上。

3 Public float 指除了發行公司關係人或持股在 10%以上大股東，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4 Round lot holders 指的是持股數在 100 股以上的股東。

**表 2-10 Nasdaq 小型股上櫃條件**

Requirements	Initial Listing	Continued Listing
Net Tangible Assets <sup>1</sup>	\$4 million	\$2 million
	or	or
Market Capitalization	\$50 million	\$35 million
Net Income (in latest fiscal year or 2 of last 3 fiscal years)	Or	Or
	\$750,000	\$500,000
Public Float (shares) <sup>2</sup>	1 million	500,000
Market Value of Public Float	\$5 million	\$1 million
Minimum Bid Price	\$4	\$1
Market Makers	3	2
round lot Shareholders <sup>3</sup>	300	300
Operating History <sup>4</sup>	1 year	N/A

## 第二章

	or	
Market Capitalization	\$50 mill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Yes	Yes

1. 若要申請上市或，企業必須滿足以下三條件之一：營收在 75 萬以上，市值在 5000 萬以上、總資產在 400 萬以上；維持上市資格則須營收在 50 萬以上，市值在 3500 萬以上、總資產在 200 萬以上。
2. Public float 指除了發行公司關係人或持股在 10%以上大股東，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3. Round lot holders 指的是持股數在 100 股以上的股東。
4. 如果營運歷史短於 1 年，初次公開發行的市值必須在 5000 萬以上。

**2. SEC 鼓勵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Regulatory Flexibility Act, Regulation A, Regulation D)：雖然美國的文化事業皆不符合中小企業之定義，但考量大部分的台灣文化事業（尤其是出版業）皆為中小企業，因此 SEC 針對中小企業所訂之鼓勵條款或可供台灣參考。

- (1) 降低企業在揭露財報手續及項目上的複雜性，相對而言，對中小企業有利
- (2) 簡化財報之必要附註事項，相對而言，能夠有效減輕中小企業主的負擔
- (3) 承銷時給予一定之便利，但限定投資人之資格（通常限定為機構投資人）：
- (4) **Rule 505, Rule 506**：承銷金額在 5,000,000 美元以下者，公司的非財務性資訊揭露項目可以簡化。

## 第三章 問題分析

### 第一節 概述

本章整理問卷調查結果，彙總出文化事業公司進入資本市場障礙，另外，本研究專案也辦理兩次專家、學者及業者的座談會，專家學者的看法也將整理在下一節介紹；最後，本研究也訪談了兩家文化事業公司：三立電視與新學友書局，訪談中所提及的困難與問題將列舉在下面。

###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問卷共發送至 114 家公司，包括出版社，電視公司，電台，報社等文化事業機構，回收件數共計 35 件，茲將問卷內各問項的結果逐一敘述如下：

1. 文化事業抽樣問卷回答的樣本公司平均資本額為 1.1762 億台幣，其中有 14 家約占受訪問卷公司的 40%，其資本額超過台幣 5 千萬元，已達上櫃標準。
2. 而就受訪問卷的回答樣本公司，其平均營業額為 3.105 億台幣。
3. 受訪答覆的文化事業公司其平均員工人數為 128 人，充分顯示其為一般中小企業員工人數所具特徵標準。
4. 受訪答覆樣本公司中有 44.44% 的公司有計劃在未來申請資本市場上市或上櫃，而有過半數 55.56% 的樣本公司則並未計劃於資本市場上市或上櫃。
5. 受訪答覆樣本公司中未計劃上市上櫃者，其目前沒有考慮上市上櫃的最主要原因為資本額未達公開發行標準(占 50%)(按公司資本額達 2 億元以上者應強制辦理公開發行)。其次，有 35.29% 答覆未計劃上市上櫃的樣本公司中，係因不希望經營權過於分散或產生變動。另有 15% 的公司認為經營理念與上市上櫃的要求規定及未來發展未能一致。

最後，約有 20% 的受訪公司因缺乏足夠人力和 10% 的受訪公司因公司未有健全會計、內控制度而放棄上市上櫃計劃。

6. 受訪答覆樣本公司中有 62.5.%的公司認為文化事業的上市上櫃可另設傳播類或文化類，而有 16.67%的受訪問答樣本公司認為應歸類於其他類(即目前文化事業上市上櫃所歸屬類別)。
7. 受訪答覆的文化事業樣本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或營業內容為出版、配銷、傳播媒體和網路內容提供者為主。
8. 至於文化事業公司為何要上市上櫃，按受訪答覆公司的問卷調查結果，最主要的目的為幫助公司成長擴充，占受訪答覆樣本公司的 55.56%，有 16.67%的受訪答覆公司認為其上市、上櫃目的為容易與同業或異業策略聯盟，有相同比例的受訪回答公司，認為其上市上櫃的目的為便利向銀行取得貸款。
9. 回答問卷的受訪公司中，目前未能辦理上市上櫃的主要限制是股權分散未達標準(約占 32%)與資本額過小(占 32%)，再其次則是公司重要關係人或主要經營者的股份需集保，此一原因占 20%，另外，亦有高達 20%的有效樣本公司，認為上市上櫃的兩項困難原因為公司的財務及內部稽核制度未符法令規定，且上市上櫃作業規範不熟悉。
10. 受訪問卷樣本公司認為上市上櫃規定中，認為最不適用文化事業公司者為股權分散之規定，較為嚴格，應可適度放寬，而上市上櫃前一年股權可能會大量移轉，將影響其上市上櫃是否成功，因此，能否放寬此項規定是受訪答覆公司較關切的重點。
11. 有絕對多數的公司(95.83%)，贊成文化事業在會計報表上應認列無形資產，以反映其智慧財產權或專利權的價值，如此將可大幅提昇文化事業公司的淨值和經營融資彈性。
12. 受訪有效樣本公司中，認為政府扶植文化事業上市上櫃最可行的方法為立法讓文化事業公司的無形資產可提供作為融資的信用擔保或借款保證(占 62.5%)，另有 45.83%的受訪有效樣本公司認為政府宜訂定租稅獎勵規定，協助文化事業公司順利上市上櫃，有 25%的受訪有效樣本認為政府直接對文化事業公司提供融資信用保證，或由政府協助向銀行取得低利貸款(占 20%)，另



外，有 20.83%的受訪問卷答覆公司認為人才培訓也是政府應積極協助業者順利完成上市上櫃的工作。

13. 目前文化事業公司普遍面臨的經營瓶頸，依序為經營環境中相關法規規定和市場需求的養成不佳(占 70.83%的受訪有效樣本公司)，認為經營規模仍小是主要的經營瓶頸，占受訪問卷公司的 37.5%，另有 25%的受訪答覆問卷公司主要經營瓶頸為缺乏資金挹注，有 16.67%的受訪有效樣本公司經營人才不足，致使公司經營現狀不易突破，有少數受訪有效樣本公司係屬藝術表演文化事業，其面臨的經營限制為國內表演場地明顯不足，此項選答占受訪有效樣本公司的 8.33%，值得注意。

### 第三節 問題歸納

本研究將問卷調查、座談會、及訪談過程中，學者、專家、及業界提出文化事業機構進入資本市場所面臨的問題，整理成下面五個層面的問題：

#### 一、財務面之問題：

建議可考慮開放文化事業以控股公司形式上市上櫃。理由如下：  
文化事業具以下產業特性，(1)產品異質性甚高、經營模式與企業文化隨產品不同而有極端之差異，故在企業價值活動前端，不同的產品部門難以劃歸齊一管理；(2)產業價值活動的後端活動（如美術編輯、行銷、通路等）卻具規模經濟特質，宜整合作業。(3)知識或資訊產品具報酬遞增特性，可以不同型式再製、且再製成本甚低，但所創造之價值不變；若將產品整合成一個 database、不同的事業體共用同一 database 從事再製，則可獲致相當大之縱效。(4)各事業體具獨立性、經營人獲得充分授權，乃文化事業吸引人才最有效的方式。

因此，在企業價值鍊前端具異質性、後端具規模經濟的產業特性之下，經濟效率最高、且最具競爭力的企業模式為控股公司。美國娛樂與媒體事業如

Seagram、Warners Brothers 等，皆以控股公司型式進入資本市場；台灣目前仍未開放控股公司上市上櫃。若開放控股公司得申請上市上櫃，擬定配套設施諸如對轉投資事業之審查標準與規範、對內控制度之要求，皆屬必須。

## 二、法規面之問題：

(1) 廣電法第四條「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新聞局規劃支配。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第十二條「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應申請換發。」因此廣電事業須定期換發證照、重新審核，與資本市場之企業永續經營假設相違。

(2)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出版權歸屬方式有可議之處；例如報紙之新聞報導版權屬於各記者，而非報社。且台灣著作權法立法嚴苛、執法寬鬆，導致盜版橫行，一般企業如雜誌出版社、報社卻經常受不合理的版權訴訟之擾。

## 三、財會面之問題：

(1) 大部分之文化事業相對缺乏企業經營觀念，規模過小，欠缺健全之財會制度與專業會計人員。

(2) 集團化經營：由於前述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大之文化事業多採集團化經營，未針對個別公司做資產的完善分割與編列，各子公司之會計制度不獨立。

(3) 銷貨退回與折讓之認列：由於產品（書本）特性使然，上游之出版事業往往不能事前確定銷貨退回之數量與時點，且銷貨退回通常不是發生在當期，因此易造成當期營收與盈餘的扭曲；因此，未掌握通路業之上游出版業者須建立良好之銷貨會計制度，合理認列銷貨退回或折讓，甚至提撥銷貨退回之準

備金。

- (4) 存貨之沖銷(write off)：根據貨物稅條例第四條，「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一、運銷國外者。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前項沖退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同法第八十二條：「已稅貨物出廠後，因市場滯銷或其他原因必須退還原廠者，得憑退貨交運單等文件自行退運，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一、退廠整理：退廠整理後該貨物之品質、外觀、形狀及售價均未變更，准免填完稅照復運出廠。二、改裝改製：產製廠商應事先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派員到廠查核後，憑完稅照退稅或抵繳；俟改製改製完竣後，再併同當月份出廠應稅貨物，報繳貨物稅。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廠出廠手續之已稅貨物，應視同新製出廠之貨物，報繳貨物稅。」

根據上述貨物稅法規定，存貨資產若須沖銷，須經稅務人員派員到廠認定；而二個月前出版之雜誌可沖銷，但書本卻無法適用此項認定標準。按現今出版物（含書本）之產品生命週期越形縮短，銷售期間非常有限，書本特性與雜誌日漸混同；若已無市場價值之書本存貨不得沖銷，則易造成資產虛列與稅基虛增的現象。

#### 四、經營面

- (1) 廣電類：營收來源單純化之企業較易上市上櫃。由於廣電類經營特性使然，營收來源項目可能相當複雜，諸如轉投資收益、節目代理、頻道代理、廣告收入等等，視各企業經營型態不同而不同；營收來源單純化的企業獲利率較穩定、內控制度較簡單，故較容易進入資本市場（例如中國電視廣告收入即佔總營收之 95%，為營收來源單純化之典型）。
- (2) 出版事業的規模化：出版業之價值活動後端（編輯、行銷、通路）具規模經

濟，因此出版業者必須藉購併、策略聯盟以擴大規模。

- (3) 雜誌業：風險較高、獲利也較高。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循環快，營運資金需求高，此即風險來源；但投資回收期間短、利潤率較一般書籍為高，是雜誌業的特性。
- (4) 出版業之通路壓力：未掌握通路、未與通路策略聯盟的上游出版業，其通路的取得有時效性，因此容易有存貨及銷貨退回之壓力。
- (5) 報業：強調經營理念，故注重經營權之集中與安定，因此較缺乏上市上櫃之誘因。但未來發行部較接近通路，與上游之採訪編輯有所區隔，各報業可能將發行部獨立為子公司（例：時報），以發行部公司名義進入資本市場。

#### 五、上市上櫃之規定：

##### (1) 集保規定：

上市及上櫃條件規定，董事、監察、持股比例在 10%以上股東須集保兩年，上述人等提撥持股 50%交付集保。第二類股上櫃條件則規定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集保四年；集保期間內所辦理之增資亦應集保。上述集保規定固可避免大股東藉上市上櫃人謀不臧，但若集保期間過長，亦不利於企業以股權交換完成策略聯盟或購併，降低上市上櫃意願。

(2) 上市上櫃前一年與後一年內不得有購併行為：對於藉購併來完成產業新版圖的出版業而言，此規定可能迫使欲上市上櫃之企業取消購併計畫。

(3) 二類股市場流動性過低：第二類股制度自今年五月實施以來市場流動性欠佳、每日成交直過低，降低文化事業以第二類股上市上櫃之意願。

(4) 涉及訴訟案件：上市上櫃審查程序中，若企業涉及重大之訴訟案件，則可能在審查過程中被判定為不宜上市上櫃。然而，，媒體傳播、出版雜誌業經常涉及版權訴訟，此乃經營環境、產業特性與特殊法令背景使然。

## 第四章 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之討論

### 第一節 概述

第三章詳細地分析了問卷調查結果及所凸顯的問題，其次，本研究也整理了兩次座談會的綜合意見，最後，也分析了兩家文化事業公司對上市上櫃的看法；綜合分析這些問題後，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的障礙，可以從下列三方面尋求解決方案：一、業者營運面，二、法規制度面，三、資本市場面。

### 第二節 業者營運面

在接受本研究問卷調查的文化事業公司，有七成左右的公司已計劃在未來申請上市上櫃，但文化事業公司必須先克服第三章的各類問題，下面針對業者本身提出建議方案：

#### 一、資本額及規模的擴充

二類股上櫃的最低資本額為 3,000 萬元，然而，眾多的文化事業公司，特別是圖書出版社與雜誌出版社，其資本額均遠少於 3,000 萬元，且其股權均握於少數股東手中；為了解決資本額過小及股權分散等問題，建議出版業者應朝合併方向進，將可以較快速解決上述問題。

二十一世紀是傳播媒體合併的時代，不形成集團就沒有競爭力<sup>11</sup>，國內文化事業公司，包括電視、廣播、報紙、出版，應思考如何進行同業、同類合併或異類結合，進而形成垂直或橫向集團，以增強本身的競爭力。

國內的城邦出版集團是國內第一宗由三家公司合併而成立的出版組織案例<sup>12</sup>；集

<sup>11</sup> 最近國外的集團合併有美國線上與華納兄弟的異業合併及 Seagram 的同業合併。

<sup>12</sup> 這三家公司分別是麥田出版社、貓頭鷹出版社及商業週刊出版公司

團化可以解決資本額過小之問題，也可以承受跨國化的挑戰；另外，集團化可以降低營運管理成本及提昇營業總值。

城邦出版集團是以控股公司的方式合併三家出版公司<sup>13</sup>，為何以控股公司方式進行合併，主要是顧慮到旗下各出版社有其個別的特色，而文化人有其個人特性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國內目前法令限制控股公司上市上櫃買賣，為了解上市上櫃，城邦在今年將三家公司併成一家，以原控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因此，是否允許文化事業公司以控股公司方式上市上櫃，將於下一節討論。

## 二、健全財會制度

文化事業公司上市上櫃的另一個障礙是公司財會制度不健全，這可能是文化事業本身產業屬性及文化人本身特質所造成，然而，文化事業機構上市上櫃之前，必須先符合上市上櫃審核標準，而財會制度是審查的重要項目。

文化事業公司所面臨的會計制度問題，包括存貨沖銷、書報攤進貨不要發票，集團內各子公司的財產所有權不清楚，及內控制度未建立等。就存貨沖銷方面，由於資訊的快速傳播，有些圖書(具有時效性，例如：電腦叢書等)的壽命變得越來越短，可能面臨一出版就過時的困境，但存貨是否沖銷是由主管單位來認定，業者與主管單位的認定標準或許不會一致；因此，除了呈請主管單位設定一套具體可行的認定標準外，業者也應盡力改善存貨控管制度，以降低存貨沖銷的損失。

另外，文化事業公司集團化發展的結果，可能會造成各子公司財產目錄或帳務不清的情形；若集團以合併方式上市上櫃，而各子公司為消滅公司的話，這些公司或許較易解決；但若擬將集團下的某一子公司單獨上市上櫃的話，例如：中國時報擬將發行部獨立成一家公司後，申請上市上櫃，則財會制度的問題將較複

---

<sup>13</sup> 除了控股公司聯盟方式外，出版業者也可以自體繁殖方式擴充資本規模，例如：希代出版集團、皇冠集團，及天天集團。

雜；因此，對於擬上市上櫃的文化事業公司，建議先尋求會計師或證券商協助設計財會及內控制度。

### 三、經營方向的思考

第三章曾提及廣電類的營收來源項目可能相當複雜，營收來源較單純的企業，例如：中國電視的營收主要來自廣告收入，其獲利較穩定且內控較容易，這些廣電事業公司也較容易進入資本市場<sup>14</sup>。

集團化或合併除了可以擴充規模外，也可以帶來經營面的利益；第三章的經營面問題指出，雜誌業因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循環快，因此，經營風險相對地高於圖書出版社，但高風險也會伴隨預期較高的利潤；藉由風險分散的原則得知，雜誌社若與性質差異較大的雜誌社，例如：財經雜誌與資訊雜誌，或與圖書出版社合併，則將有效地降低整體的營業風險。

另外，圖書雜誌社與通路業結合及合併，也是降低營業風險的方式，美國線上網路公司(AOL)與華納公司的合併，即是網路公司與傳統媒體事業結合的案例，上游出版業與通路業結盟，將可以疏解存貨及銷貨退回之壓力。

## 第三節 法規制度面

### 一、廣電事業定期換發証照

廣電法規規定廣電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新聞局規則支配，而廣電執照須定期換變，廣電事業公司營運基礎乃是建立在廣電執照上，若無廣電執照，一切節目均無法開播，否則，廣電公司將成為地下電台，勢必很難持續經營；雖然業者宣稱執照定期換發不會遭遇困難，而且所有上市上櫃公司也未必百分之百不會停止營運，但是企業永續經營乃是公司上市上櫃必須先

---

<sup>14</sup> 台視、華視及三立電視等在近期均可能上市上櫃。

符合的條件，因此，廣電執照定期換發一事，有必要加以改善，以降低其對企業永續經營的影響。

延長廣電執照的有效期限，或可降低其對企業永續經營的影響；例如：將執照的有效期間延長到 10 年至 15 年之久，將可降低所遭遇的困難<sup>15</sup>；或許有人會辯稱過了 10 年後，永續經營的問題會再度浮現，這個問題可以技巧性地克服如下：假設執照有限期間均定為 10 年，但政府每 5 年均會定期評估，若公司通過評估，其期限仍為 10 年，若沒通過評估，則期限只剩下 5 年<sup>16</sup>。

## 二、著作權訴訟案件

文化事業公司經常涉及著作權的訴訟，若企業涉及重大訴訟案件，則可能無法通過上市上櫃之審查，由第三章的問題分析得知，報紙之新聞報導版權屬於各記者，除非記者簽約放棄著作權，因此，目前出版社和報社均涉及眾多的侵權訴訟，且均懸而未決，成為文化事業公司上市上櫃的障礙。

就長期來看，似乎應由著作權法修訂著手，以降低著作權的訴訟案件，就短期來看，文化事業的此種產業特性應加以特別注意，以排除上市上櫃的障礙<sup>17</sup>。

## 第四節 資本市場面

### 一、控股公司上市上櫃

依上市上櫃條件規定，控股公司無法申請上市上櫃，第三章的問題分析指出，文化事業因在文化人的特質、經營模式與企業管理等方面有很大差異，而不易劃一管理；另外，本章第二節建議文化事業必須擴大規模，才能享有競爭力，尤其面對華文市場的競爭及網路媒體的衝擊，文化事業的集團化經營更是刻不容緩；因此，文化事業若能以控股公司形式進入資本市場，將能同時解決上述兩項

<sup>15</sup> 一般企業長期策略規劃的最長期間大概是 10 年，因此，10 年至 15 年的執照有限期間，將可大幅解決企業永續經營假說的疑惑。且一般民主國家常規大約是 10 年，如英國。

<sup>16</sup> 事實上，政府也可藉由評估之時向業者收取電波頻率使用費，以充實政府的財政收入。

<sup>17</sup> 建議出版社以“發行人不涉及編輯事務”之方式，來歸避上市上櫃之公司負責人不得涉及訴訟之規定。另外，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台買賣中心對於「重大事件違反法令行為」此一不確定概念，尚有解釋空間。



問題，並取得擴展所須的資金。

在第二章的美國文化事業經營分析中，我們知道美國文化事業公司均已朝向集團化經營，而且大都以控股公司的形式上市，例如：Seagram 及 Warners Brothers 等公司；而近年來，McGraw-Hill 購併 Irwin 及 AOL 與 Warners Brothers 合併，說明了文化事業集團化的重要性。

國內金融界也正在研議是否允許證券商跨足銀行業務，而其中一個建議就是證券業以控股公司的形式來跨足銀行業務<sup>18</sup>，文化事業公司可以與證券業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台買賣中心之補充規定，建議文化事業業者先行以此形態之控股公司申請上市上櫃。

## 二、股票集保之規定

股票上市上櫃後，董監事及大股東的持股須集保一段期間，目的是為了保障投資大眾，以免董監事及大股東出脫持股，而有損害小股東的利益；但若集保期間過長與集保股數過高，將有礙於企業的策略聯盟或股權交換，也會降低股票流動性；主管機關推出二類股上櫃措施，即在鼓勵中小企業股票上櫃買賣，讓投資大眾分享企業經營成果，但二類股的集保期間為四年，相對長於上市上櫃的二年集保期間，且集保期間之增資股亦應集保。

二類股上櫃的集保規定，大大地降低文化事業以二類股上櫃的意願，建議主管單位適度地放寬集保規定，例如：集保期間可以縮短為三年，現金增資股要參與集保的比例適度放寬，希冀能提升文化事業公司以二類股上櫃的意願，並促進二類股市場的流動性。

---

<sup>18</su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業跨足經營銀行業務之可行性研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 三、上市上櫃審查之規定

公司在上市上櫃前一年與後一年不得有購併行為，否則公司股票無法上市上櫃買賣，然而，由第二章的分析得知，目前，國內文化事業公司，尤其是出版社，其資本額與規模均甚小，不藉由購併過程，這些文化事業公司均無法在極短期間上市上櫃，當然此項購併行為之規定，是為了防止挾帶上市上櫃的現象。

另外，美國文化事業經營均朝向集團化，規模過小的文化事業公司將無法在市場上競爭，國內文化事業公司的規模均遠低於美國文化事業的同類公司，若國內文化事業公司無法迅速擴充規模，勢必無法在華文市場與國際性文化事業公司競爭。

鑑於擴充經營規模及集團化是國內文化事業公司刻不容緩的事情，公司上市上櫃前後一年不得有購併行為之規範，對文化事業公司有必要另行考量，或許前後一年並不是很長的期間，但文化事業的經營環境因國際化與科技化的影響，而變遷非常地迅速，前後一年期間的規定對文化事業公司的經營，將有很大的影響。然而，二類股不受此限，且合併雙方獲利標準皆達上市上櫃標準者亦可不受此原則限制。

最後，當上市上櫃的文化事業公司增加後，能將上市上櫃的文化事業公司歸類為媒體業。

### 四、其他籌資管道

上述之進入資本市場分析主要著重在股票上市上櫃之探討，即以普通股為籌資工具。除了普通股以外，股票公開發行的文化事業公司尚可從發行一般公司債與特別股方面著手。

使用一般公司債進入市場籌資的優點包括(1)利息費用屬於經營成本，可以抵稅；(2)債權人無投票權，可確保經營權；相反地，一般公司債的缺點包括(1)若利息無法如期支付則有財務危機之虞，(2)投資者的利息收入須課所得稅，(3)

若公司知名度低，以公司債籌資常須提供擔保品，否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高。

19

使用特別股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的優點包括(1)特別股不具投票權，可確保經營權之穩定，(2)在目前兩稅合一的制度下，特別股亦含有扣抵稅額，可由股東扣抵，(3)法人投資者的特別股收入完全免稅，(4)可轉換特別股可分享公司未來的經營成果，對投資者較具吸引力；而特別股籌資的缺點在於一般特別股股息較低，不易吸引投資者。

就文化事業而言，因其主要資產為人力資源，較少機器設備，因此，發行一般公司債其資金成本可能較高；而在兩稅合一制度下，法人投資者的特別股利息收入完全免稅的情況下，特別股對文化事業將較具吸引力；因此，文化事業業者可以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向熱心文化事業的企業法人募集資金，政府亦可從旁協助。

---

<sup>19</sup>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始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公開發行公司始可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的投資者均可以將公司債或特別股轉換成發行公司的普通股。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文化事業經營業務範圍包括出版、傳播媒體、表演藝術及網路資訊傳遞等服務項目。目前，文化事業公司的受訪者有七成已計劃在未來申請上市、上櫃，顯示其未來經營成長策略應積極仰賴資本市場籌資，增加文化事業公司的經營彈性，但是文化事業公司準備上市上櫃籌劃工作的困難，就形式要件的限制，在於資本額較低以及申請前股東權益報酬率的績效均未達上市上櫃標準，另外，股權分散未達標準亦是主因，而準備上市上櫃的文化事業業者，對於尚未能建立完整的會計和內部控制制度，致未能順利上市、上櫃亦是業者關切的問題。就上市、上櫃的會計、承銷制度的相關法令規定，文化事業公司認為有須要具體改善，以鼓勵扶植此一產業能順利上市、上櫃者，列舉如下：

1. 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書籍等庫存的攤銷，應配合出書作品的生命週期，給予較彈性的規定，以免庫存資產虛列，造成帳盈實虧之現象。
2. 文化事業的出版著作或創新設計成果均有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之保障，但由於此類權利立法規定並不明確，使得出版社和新聞媒體面臨諸多侵權訴訟，而且懸而未決，這些未決的訴訟案可能會構成上市、上櫃實質審查事項中，構成誠信問題，因此，涉及訴訟的文化事業公司不易上市、上櫃是不符事實，所以此一產業特性，如何以合理、務實、開放意見重新調整屬於文化事業上市、上櫃的相關規定，是業者殷切改善課題。然而文化事業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訴訟須視其是否受制度常態使然、亦或個案影響的嚴重誠信行為問題，此問題應先釐清，故本研究認為不宜直接修改上市上櫃規定，而須採現行審議委員制度，須交由委員會視個別情況審定。
3. 此外，另一不合理的規定是上市上櫃前後一年大股東股權轉讓的限制；上

市前一年，大股東及董監事股權轉讓超過 10%者均列入監控，但事實上這些股權轉讓都是用做員工配股，讓員工參予公司因上市上櫃帶來的成長，本來無可厚非，若大股東用自己的股票低價供員工認股，可能會有藉員工名義行大量股權移轉之實，有關當局訂定嚴厲的罰則規定，使人頭戶也要付出一定的代價和責任，實務上如何落實防堵大股東將股權轉讓給員工，及因應公司成長的需要，希望大股東股權轉讓規定內的 10%得依實際情形交由委員會視個別情況審定。

4. 文化事業的合併方式多半都讓被購併公司繼續存續，另設一控股公司整合所有的被購併事業體。然而，目前仍不准控股公司上市、上櫃，建議有關當局特別開放產業屬性為文化事業的控股公司上市上櫃，因為這樣的合併方式與控股公司的形成是產業業務需求使然。

基於以上數點，提出兩個建議是(1)上市、上櫃一年前後企業從事合併行為的條件可依合併控股之需要調整其認定基準；(2)文化事業的控股公司旗下公司達三家以上者，將適用於投資控股公司法之法律認定申請上市、上櫃。

5. 可將文化資產中的智慧財產權或出版專利權作價考慮列入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無形資產，另外，研究放寬文化事業公司可以發行特別股和公司債的限制。我國現行的會計處理準則不適用於無形資產之定價與評估，但可將其相關之項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項目之中。

6. 建議文化事業上市、上櫃公司家數增加以後，考慮是否要另歸一類。比較適合的類別是媒體類，目前出版社亦兼出版書籍和雜誌及新聞傳播公司均可歸為媒體類。

茲將各項建議實行方式與應配合之政府機關整理如下：

1. 研究文化事業以控股公司方式上市上櫃之方案可行性，主辦機關：財政

- 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等單位共同研擬控股公司法暨控股公司上市上櫃制度和審查法案。(主辦機關：財政部；協辦機關：經濟部)
2. 建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與新聞局、廣電處共商廣電事業定期換發證照之原則修訂，並商議廣電事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時排除抵觸申請公司永續經營之規定，或是排除影響申請公司成長性而不宜上市上櫃之規定。(主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財政部)
  3. 建請財政部與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邀集台灣證券交易所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共同會商文化事業上市上櫃之特殊性，其中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是否明顯具體違反誠信原則，以及是否嚴重影響企業的營收成長性而不符上市上櫃之規定，宜深入探討此依規定之適切性，必要時應依事實案例具體評估與個別情節衡量，避免淪為一體通用，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主辦機關：財政部、內政部)
  4. 建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示審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適時提出如何健全文化事業財務會計與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並協助培訓文化事業之專業財務會計人才。(主辦機關：財政部)
  5. (主辦機關：財政部)建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邀集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師公會、暨文化事業業者共同議定文化事業會計實務、政策和會計假設處理原則，例如：銷貨退回與折讓制度、存貨攤提等會計疑義之問題。
  6. 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劃華問事業經營管理輔導專案，並指派國內卓越之企業管理輔導機構如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綜合研究院及各大專院校商學院共同協助文化事業建立企業管理制度、文化事業及出版作業行業統一規範、產品行銷等以提昇經營管理效

- 率。(主辦機關：經濟部；協辦機關：行政院文建會)
7. 重新檢討文化事業購併事件時，是否涉及借殼上市而違反不宜上市上櫃規定之認定標準(如購併後兩家公司財務報表的合併方式、合併前後企業績效之評估、是否有利益輸送情事的判定)。(主辦機關：財政部)
  8. 建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規劃相關課程，以輔導文化事業公司籌備上市、上櫃之工作。(主辦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邀集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辦理)
  9. 建議財團法人資訊策進會協助文化事業進行「公司e化」，改善作業流程、提高生產和管理效率，發揮此產業的知識經濟管理價值，使文化事業公司於上市上櫃之後，能成為資本市場之優良標的。(主辦機關：經濟部)
  10. 建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邀集交易所和櫃買中心共同討論文化事業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之際，其股東股權集保與移轉上限規定，以改善其市場流動性。(主辦機關：財政部)
  11. 建請財政部金融局與新聞局執行委員會共同研商如何協助文化事業中信用保證及低利專案貸款，並研究將文化事業之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視為專案融資貸款之擔保品。(主辦機關：財政部；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文建會)
  12.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商業司、國際業務處、新聞局、文建會等單位共同研擬協助文化事業推動國際化、大型化業務發展策略目標，並健全文化事業的相關業務法令規定，健全文化事業經營環境，強化文化事業的國際競爭條件和經營條件。(主辦機關：行政院文建會；協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13. 扶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以因應成長之資金需求，不必全然依賴股票

上市上櫃之方式，主辦機關：文建會、新聞局、財政部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共同協商輔導此類公司先行辦理公開發行事宜，待財務及行政管理制健全之後，輔助以公司債、特別股及銀行長期融資貸款、專案融資等方案，提供多元管道的資金，以協助文化事業開展策略與業務。（主辦機關：財政部；協辦機關：行政院文建會、新聞局）



## 附錄一

### 扶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89年3月13日

地點：研考會會議室

主席：魏主委

與會者：徐燕山教授

林泉源教授

李賢源教授

周行一教授

金惟純先生

俞國定先生

許博允先生

薛茂松先生

李鴻猷先生

李宏麟先生

主席：在民主轉換的過程中，文化事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紀錄歷史和文化陶冶，也成為政府與人民的溝通橋樑、並且滿足精神需求。因此站在扶植文化事業的立場，希望文化事業能永續發展，就需要長期資金的支持，以建立新型知識經濟。如何扶助文化事業、助其取得長期資金，就是現在的課題。長期資金可能來自原始股東、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目前國內文化事業缺乏長期資產，規模也較小，這是難題所在。目前第二類股的上櫃方案也已經完成，規定較為寬鬆，例如只要設立滿一會計年度、或無累計虧損即可，文化事業也可以第二類股的方

式上櫃。本專案希望能降低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的障礙，並且建立較開放的機制，使文化事業投資人的風險得以降低。

徐教授燕山：文化事業包括電視、電影、出版等，電視業者多半財務較健全完整，上市案例已有中視一家；而出版業則否，87年統計國內出版業約有1萬家，幾乎皆為中小企業，所以目前將把關注焦點放在出版業，期望指導或支持企業以第二類股的身分上市上櫃。計畫進行的方式將包括業者訪談，探詢企業是否在財務、會計制度或上櫃審核條件方面遭遇到困難，尋找進入資本市場的配套措施。

金發行人惟純：目前國內的文化經營者都會思考一個問題：全球的華文市場將逐漸成形，市場將以中文為單位，經營者和投資者（NASDAQ）都是如此認知；國內業者將立即面臨產品及規模上的跨國、跨區競爭。台灣在這樣的華文市場上應該有很強的競爭力，因為我們有自由的環境與人才，文化根基深厚，商業機制成熟、又有很強的技術背景，應有執牛耳的可能。但國內出版和雜誌界存有極大的弱勢：首先就是規模過小。因為文化人較缺乏經營概念，報業和電視除外，雜誌經營者皆為文化人出身，吸引不到資金和人才，小規模、小企業的經營型態對它的未來發展非常不利。大陸的文化事業皆為國營轉民營，因此它們的規模很大、資產雄厚，如果我們不能快速地將資源投入文化事業，長久以後台灣在華文市場上的優勢將會消失。

目前進入資本市場的問題可能不在於第一類股或第二類股，而在於上市上櫃審核機制對文化事業的特質是否了解；因此也希望本專案也能深入分析文化事業特有的經營型態。比如商周和PC HOME皆然，集團內一本雜誌就是一個出版社、一個出版社就是一個公司；而出版雜誌界之所以形成這種型態，是為了方便人才的導入，因為人才就是這個產業最大的資產，而給予人才較大的裁量權、較高的組織彈性和自主性，才能吸引人才投入。因此我們不得不採取這種最吸引人才的組織模式，但這種結構可能在財務和競爭上就不是很好了。此外集團內各公司也可能會有交叉持股的行為，然而這也為了是組織考量，而不是為了其他財務上的原因。

主席：目前議題焦點並不在於第一或第二類股，而在文化事業在上市上櫃時所面臨的審核條件。全球趨勢皆然，我國的文建會也將獨立成為文化部，教育與文化部門分離，政府走向小而美，執行功能如文化活動都將放給民間來做。如果文化事業和科技產業一樣，一旦人才組成經營團隊，長期資金就會湧進來，那麼文化事業也不必接受出資大老闆的主導，民間、社會、市場的力量也得以發揮。

林教授泉源：如果我們用較優惠的條件讓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那麼第二類股的確會使原有股東較不易出脫股票，但會使企業籌資管道更有彈性。但是一個企業若一直賺不到錢，那麼縱使上櫃股票也會跌價；而現在的網路業雖然虧損，但未來有前景，例如智邦生活館從兩百萬起家，現在已經準備在美國以三千萬美金的資本額上市。因此我們真的需要為文化事業上櫃訂定一個特別優惠的條件嗎？依我看第二類股的條件已經很優惠了，只要三千萬資本即可，雖然無連續虧損這一點是比較難。因此你若提供特別優惠的條件讓文化事業上櫃，是否會造成善者不來、來者不善的逆選擇現象。第二是文化人的特性，文化人也許沒有耐性弄財務報表，經營狀況不清楚；而且國內有很多小型出版業，每年進出產業的家數極多，是否可以統計一下平均的企業存活年限，多幾分風險上的考量，同時也要調查優秀的出版業對於進入資本市場的真正意願有多強。

主席：基本上相信資本市場的市場機能能決定一切，因此未來將有賴媒體對企業經營狀況和財務資訊充分揭露，則具專業競爭力的文化事業自會出線。除此，企業上櫃的目的是取得長期資金或脫身，並不是我們所關心的。

俞社長國定：關鍵問題是：文化事業到底賺不賺錢？如果它沒有效率，為何要輔導它？以平面媒體商周為例，去年 EPS 超過 6.5 元，PC HOME 市值也從數千萬成長到數十億。家庭手工業式的媒體形式已經被淘汰，企業化的經營才是趨勢，相對於資訊電子業，出版雜誌業創造出的經濟效益毫不遜色。我們用新方法新觀念

評估網路業，卻沒有用新觀點來看出版業：例如出版業最重要的資產就是人力資本、品牌和商譽，而非實體資產，這在財報上卻無法揭露；我們應針對出版雜誌業發展一套新的評價方法，評估其企業價值，讓資本市場能夠接受它；這樣才能吸引多方面的人才、擴展組織，成為更完整的企業體，而不要只是由編輯部的人兼任管理事宜。

許總監博允：政府不應該插手文化活動的執行，否則有與民爭利的嫌疑，應委託民間或臨時召集之委員會辦理。因此設立文化部未必是好事，重點在政府要給予資助，而不是讓缺乏策略、缺乏方案、有意識型態的文化建設領導。例如新加坡的文化發展是很落後的，但他們懂得找專家規劃。反觀文建會提出的 100 億預算，由於沒有規劃，幾乎都是空泛的建設。

美國 21 世紀最大的行業可能是休閒產業；如果金融不支持文化產業，文化人貸不到錢，這個機會可能會消失。現在跟銀行攀不到關係，就貸不到錢，而文化事業的無實體資產在銀行眼中也不值錢；除非用個人名義才能借到，而之後問題是還利息還得很辛苦。台灣的表演藝術約有 10 億至 12 億的營收，台北市佔 75%，遠比不上日本。而日本的雜誌 PR，約 100 名員工就可創造 500 億的營收，效率不可謂不高；百老匯一年可以有 1 億美元的收入，但無法邀請至台灣演出，因為場地不夠。而國內的文化活動人才很多，用很少的錢就可以得到很完美的規劃成品。

主席：政府一定會貫徹執行工作外包的原則，僅從旁補助，電影事業主管機關也會改為文化部，新聞局則成為純粹的政府發言人。

文建會薛茂松先生：文化事業目前包括廣播電視、出版和電影，然而目前我們有出版法，也另有廣電法；建議本專案可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把扶植文化事業改成廣義的“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而關於徐總監所提之藝術貸款，財政官員表示，由於銀行身負存款人所托，因此必須有實體資產抵押才能貸款；因此，當初

是靠許遠東先生的熱心才能推動。但審計部後來表示，文建會怎可用納稅人的錢貼補貸款利息；因此這個由文建會擔保的藝術貸款便不再舉辦。

李經理鴻猷：第二類股並沒有行業的限制，僅排除投資公司。目前已成功掛牌上櫃的有時報和年代，而年代為了要滿足上櫃條件，將很多事業體湊在一起；顯然在管理上會產生困擾。因此希望在企業尚未上櫃時，在公開發行階段就應該根據產業生態做制度上的特別設計，例如會計制度和控制權，例如時報便改以現金基礎認列銷貨收入，設算一退貨比例，按季提列銷貨退回準備；也就是說，文化事業需要重新評價的基礎，例如稿費和專利權的估價，而不要只是為了上櫃而臨時抄襲其他行業的制度，結果根本不合適。因此希望準備上市上櫃的企業能及早規劃。出版業可能有自己的理想和考量，但要募集資金就必須建立制度，而證交所或 OTC 為了保護投資人，也必須每年審核財報。

另外，兩年前我們與中視便面臨到一個問題，廣電法每次僅核准兩年的特許權，這違背企業永續經營的確定性；而且在股權轉讓方面，大股東股權轉讓一張都要申報，這也與證券市場不合。未來如果有其他電視公司要上市上櫃，一旦有人質疑永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上櫃就可能受阻。因此建議政府法規修訂要有周延性，其他相關部會也要同步修法。而我們在上市上櫃時的審核，是看你有無落實其內控制度，而你自己可以依據產業特性來設計不同之內控制度。如果文化事業能建立制度化的團隊，那麼即使發生人才的流動，企業也能夠繼續生存壯大。

主席：我比較好奇的是，OTC 如何分別各產業的不同特性？第二，關於電視經營之不確定性，可能要靠修廣電法，不過還好 OTC 的審議是採多數決。

李社長宏麟：從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看，台灣的媒體產業的基本面很好，條件極佳足以發展；把資源導向媒體產業是有遠見的。希望媒體產業能吸引到人才，待遇提高，就不會走向負循環。媒體是可獲利的，訊息需求需要被滿足，台灣其實有希望華文世界的中心；目前台灣網路就已經是華文世界的中心，技術、發展、成熟度皆居冠；而中國大陸就無法發展電子商務，因為缺乏信用。

但目前媒體和文化事業缺少一個利多的模式，投資界對此產業缺乏信心，這是過去投資傳統媒體業的負面經驗使然。賺錢的媒體公司，其實一年可以賺好幾個資本額，獲利力驚人。過去台灣的媒體業被批評為市場太小，但應放眼華文市場，且目前光是台灣市場就可賺錢。再者，媒體也具有網路的前景。因此我感覺法規上倒沒有太大的限制，而是我們必須好好輔導幾個獲利的媒體業成功地上市上櫃；一個成功的模式可解決投資界的疑慮，且經營資訊應公開、公正、透明，如此就有希望把資源導入文化及媒體業。

周教授行一：其實扶植文化事業和進入資本市場兩件事可以分開來看，一個賺錢的文化事業，想要符合上市上櫃的條件應該不會太難；因此我們要討論的焦點就是那些目前虧損的文化事業、或是社會需要的文化產業。要扶植它們，不一定要透過上市上櫃，而是要輔導它們在資本市場中籌錢。政府也可以運用創投的概念，因為文化事業不見得是長久不賺錢的，相信聖石傳說帶來的收益就很可觀；而賺錢的行業上市上櫃並不難。因此，我們是否真的必須為了扶植一個事業，而訂定特別的上市上櫃的條件？還是以其他的方式助其解決困難。

主席：上市上櫃的產業本來就以“短空”者居多，投資人對此公司的前景看法皆不同，大家可以在股價上反應自己的預期。不論此產業是短空長多或短空長空，個人有不同預期，而我們只是盡可能地降低它進入資本市場的障礙。

李教授賢源：其實談到資本市場，不要忘記還有一個債券市場，這也可以考慮。我覺得股票市場和債券市場不應該為特定事業更改它的規則，文化事業的特性可能是利潤較低，產品多且雜，如果硬要股票上市上櫃，那麼也會變成永久牛皮股，因為獲利不可能無限擴大。像之前徐總監提到的藝術貸款，就是一種間接金融。若文化事業改以債來支應，槓桿效果才會大，未來也才有獲利的可能。政府可以委託專業機構評審，看這個企業是否值得政府為它做信用擔保。要扶植文化事業進入債券市場，就必須加強其債信：目前的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即為相同的概念，

財政部也可以把債設計成小型金融商品，讓小額投資人認購。

許總監：當初的藝術貸款是在許遠東和郭維藩的熱心之下才促成的，救了新象，但還債也使新象痛苦許久，如果文化懂得行銷，也需要企管人才和信保基金的支持。

李社長：文化產業之所以吸引不到人才，真正的問題在於“文化不是一個產業”。文化產業的概念必須建立。

薛先生：提到債券市場，我提蛇窯的重建為例：地震後設備更新需要資金，它徵求人民出 1 萬或 10 萬，憑券到蛇窯消費可換得等值商品或消費。

金發行人：文化產業的獲利能力實在不是問題，例如天下雜誌，以數百萬起家，創立一年後銀行存款便達 1 億，若是在別的產業很快就會成為傳誦一時的典範，接著就上市上櫃了，但文化產業則否。資本市場要有資本市場的遊戲規則，這沒有問題，但資本市場中有許多框框，這對文化媒體業而言非常不適用，例如會計師就要求我們要有實體資產如機器和廠房，然而一個出版雜誌業如果去買機器和廠房，這是會削弱它的競爭力的。因此我希望資本市場要有新的評估方式，根據文化事業的特性給予合適的遊戲規則，那麼某些本來不想上市上櫃的高獲利出版業，也會願意投入資本市場。

李教授：債券市場是籌措資金的最佳管道，這與間接金融不同；間接金融可能會有問題，例如與銀行無私人關係就貸不到錢，或是要考慮抵押資產。但債券還多了許多組合，例如你可以在五年後將債券轉成股票，債主在五年後可分享獲利。先發債再上市，然而目前的問題是第二類股不能發可轉債。而且股票市場散戶太多了，債券市場的專業人士較多，債券市場自會評估文化事業的遠影。當然政府也要有稅的獎勵，這樣文化事業進入債市籌資較易，也不會有印股票換鈔票的嫌

疑。

李經理：第二類股有相對集保的觀念，直到企業獲利為止，原始大股東不可以把股票領回去，這對投資人是一個保障。縱使發行股票可能稀釋獲利，但債券的問題在於到期依然有還本付息的壓力，而且依然需要擔保品，如果文化企業無力承擔，最後還是要政府出面。因為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太高了，所以才要以股票的方式籌資。而二類股無法發行可轉債，則是因為可轉債的利率通常近於 0。此外，台灣到底有沒有所謂的專業投資人？這點很值得懷疑，因為連基金經理人都追逐短線利益，這是必須考慮的現實面問題。至於蛇窯的例子也與債券有所不同，那是一個以票易物的概念。

李教授：關於債券籌資，政府還是可以從附帶條件著手，例如五年後還不出來的文化企業，就列為拒絕往來戶，這樣反而是市場機能充分發揮，事業在發展之初可以借得到錢，這比間接金融好得太多了。

徐教授：謝謝大家提供的意見。未來我們將針對文化事業財務上的管理做研究，研究文化事業到底適合以何種方式籌資。



## 附錄二 扶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第二次座談會紀錄

日期：89年7月6日

地點：遠東飯店商務中心

與談人：政大財管系 徐燕山教授  
政大財管系 林炯堃教授  
時報週刊 簡瑞輔董事長  
城邦集團 何飛鵬先生  
商業周刊財務行政部 林家錦先生

**徐燕山教授：**請問林先生對於文化事業認列無形資產有何看法？

**林家錦先生：**商標的確有價值，然而無形資產認列仍牽涉到評價的問題；因為評價上的困難，所以還無法將無形資產列入會計報表內。

**徐燕山教授：**請問現今文化事業籌措資金還有哪些管道？

**林家錦先生：**發行特別股也是方法之一。在未上櫃前也可以發特別股，但只有上市上櫃企業才能發可轉換公司債。

**林家錦先生：**為何目前文化事業不偏好以第二類股上櫃？因為目前第二類股流動性與成交量均低，減低企業以第二類股上市上櫃的意願。由此可知，若為了特定產業降低上市上櫃標準也不好，即使上市上櫃也可能交易不活絡、股價偏低。

且文化事業特別注重經營權的問題，不願因上市上櫃造成經營權的變動。然而，這也是文化事業（出版事業）的產業特性使然，經營文化事業的人因為特別強調自己特有的經營理念與方針，也就會特別在意經營權的問題。

此外，文化事業的合併方式多半都讓被購併公司繼續存續，另設一控股公司整合所有的被購併事業體。然而，目前仍不准控股公司上市上櫃，建議有關當局特別開放產業屬性為文化事業的控股公司上市上櫃，因為這樣的合併方式與控股公司

的行程是特殊的產業特性使然。

基於以上數點，我所提出的兩個建議是：(1) 上市上櫃一年前後企業從事合併行為的條件應放寬；(2) 產業屬性為文化事業的控股公司應可申請上市上櫃。

**何社長：**此外另一不合理得規定就是上市上櫃前後一年大股東股權轉讓的限制；上市前一年，大股東及董監事股權轉讓超過 10%者列入監控，但事實上這些股權轉讓都是用做員工配股，讓員工參予公司因上市上櫃帶來的成長，本來無可厚非，但如今大股東用自己的股票低價供員工認股，卻反受到有關當局的懷疑。若擔心以員工認股來充人頭的話，有關當局可以查辦，人頭也要付出一定的代價和責任，應該不必全面防堵大股東將股權轉讓給員工這件事。希望在未來，大股東股權轉讓規定內的 10%可以不計入員工認股的部分。

**林家錦先生：**未來庫藏股制度實行之後，以 stock option 就可解決員工認股的問題。

**何飛鵬社長：**簡介一下城邦合併的經驗：城邦本身的合併是將三家公司合併成一事業體，嚴格來說和一般購併形式不同。分兩階段，第一是收購三家公司的股票，但三家仍存續，成立另一家新公司為控股公司。今年才將這三家併成一家，以原控股公司為存續公司。這是導因於控股公司不得上市上櫃之規定。

**何社長：**至於文化事業資本額過小的問題，因此問題便不在於使資本額過小的個別公司上市上櫃，而是輔導其合併。然而合併牽涉到問題及多，然而出版事業的各公司產品性質差別很大，且因產品性質不同、企業文化就不同，例如出自然生態書的大樹和出文學書的麥田內部組織文化就有很大的差別，硬要整合成一家公司是有困難的，這也就是主因。

其它問題包括上市上櫃時所面臨的財務整理的問題，例如存貨的 write-off，由於資產被視為稅基，因此稅捐機關不准 write-off 庫存書，除非書的出版時間已經超過某個時點，否則是否可以 write-off 便須經稅捐人員的認定，而通常答案是不准。但事實上這是很不合理的，因為書的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很快就成為沒有價值、需要被 write-off 的存貨。目前過期雜誌可以 write-off，書卻不

行，主管機關應該要知道現今書和雜誌的分野已經漸漸模糊，希望能改善這種使出版社庫存資產虛列的規定，以免造成帳面藍字實質紅字的現象。

**簡董事長：**簡介一下時報的事業體：除了中國時報系統以外，將中時的發行部獨立成為雙中公司、報社本身不上市上櫃，但雙中公司有上市上櫃的打算；以及預定於明年 6、7 月上櫃的時報週刊，以及新的網路內容提供者中時網科。目前時報週刊資本額約 6000 萬，下半年將增資至 2 億元。

我發現出版業面對的上市上櫃另一個問題，是台灣著作權法：台灣的著作權法執法雖鬆，立法卻過於嚴苛；當初立法過程過於粗糙，並未考慮到的出版社的需求和立場。極端的例子就是總統文告的著作權屬於執筆的秘書，而非總統。由於立法的嚴苛和不合理，使得出版社和報業面臨極多侵權訴訟，許多懸而未決，然而涉及訴訟的公司上市上櫃是有困難的，未決的訴訟案成了上市上櫃的另一項絆腳石。這是出版業和媒體業碰到的問題之一，這也是產業特性使然。

**何社長：**目前出版社都以“發行人不涉及編輯事務”來歸避欲上市上櫃之企業負責人不得涉及訴訟的規定。

**簡董事長：**早年雜誌出版業的獲利率甚高，一本成功的雜誌搶下市佔率後可確保其獲利率，美麗佳人雜誌創下 10 億元的年營業額，中國時報單個地方版（全省共 21 個地方版）中的分類版一天營業額即達 6000 萬。然而現在雜誌界形同進行一場價格戰，尤其許多國外雜誌集團直接進入台灣市場，但用意也不在於開拓台灣市場，而是把台灣當成大陸中文市場的試金石，這使國內雜誌出版界的經營越形困難。國際紙價的節節上漲也為出版社帶來經營壓力。這都使雜誌出版業的經營環境日漸困難。

**徐燕山教授：**至於對文化事業上市應放在哪一類股，諸位意見如何？

**林家錦先生：**我想這還是要等到文化事業上市上櫃家數增加到三家以後，再考慮是否要另歸一類。比較適合的類別是媒體類。目前出版社都兼出書籍和雜誌，都可歸為媒體類。

### 附錄三 問卷

敬啟者：

本研究小組接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委託「扶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方案之研究」，為了解目前各文化事業的現況及未來進入資本市場之展望，進行本項業者問卷調查。

貴公司的支持與合作關乎本研究最後的建議方案，懇請貴公司能填答，一起為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而努力。再一次謝謝您的協助，  
此  
順頌

商祺

研究小組：徐燕山

林炯堯

俞國定

劉玉哲

本研究小組計劃主持人：政大財管系專任教授徐燕山

協同主持人：大華證券董事長暨政大財管系兼任教授林炯堯

煩請寄回本問卷，謝謝！（內附回信信封，地址：北市指南路 2 段 64 號 政大財務管理學系徐燕山教授收）若對本研究專案或本問卷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研究助理劉玉哲 0922-671-353

附註：目前文化事業除了可以一般股票申請上市上櫃，也得以第二類股票申請上市上櫃；三者所要求之形式要件不同，以下為上市上櫃要件總整理：

### 上市上櫃形式要件

項目	一般股票上櫃	一般股票上市	第二類股
設立年限	設立滿 3 年	設立滿 5 年	設立滿 1 個完整會計年度
實收資本額	五千萬元以上	最近二年度決算達三億元	三千萬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或淨值達 20 億元以上
獲利能力	<p>其個別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年度達 4% 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無累計虧損</li> <li>● 最近二年度均達 2% 以上者</li> <li>● 最近二年度平均達 2% 以上，且後一年度較前一年佳</li> </ul> <p>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不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p>	<p>其個別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報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年度無累積虧損</li> <li>●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二年度均達 6%</li> <li>- 最近二年度平均達 6%，且後一年較前一年佳</li> <li>- 最近五年度均達 3%</li> </ul> </li> </ul> <p>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不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p>	無
股權分散標準	持股一千股以上記名股東人數達 300 人以上，小股東持股數占股份總額 10% 或 500 萬股以上	股東人數達 1000 人，小股東人數達 500 人且持股數占股份總額 20% 或 1000 萬股以上	持有股份一千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10% 以上或逾五百萬股
推薦證券商家數及輔導期間	二家以上，公開發行且輔導 12 個月以上	二家，公開發行且輔導 24 個月以上	二家，公開發行且至少輔導滿六個月
集保規定	董事、監察人 10% 以上股東須集保兩	同左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年，上述人等提撥 持股 50%交付集保		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之股東集保四 年；集保期間內所 辦理之增資亦應集 保
--	------------------------	--	---

謝謝您填寫本問卷！

1. 貴公司的資本額為\_\_\_\_\_
2. 貴公司的營業額為\_\_\_\_\_
3. 貴公司的員工人數\_\_\_\_\_
4. 貴公司是否計劃在未來申請上市或上櫃  
是（請跳過第 5 題）  
否（僅作答第 5 題即可）
5. 貴公司不計劃申請上市或上櫃的主要原因  
資本額未達公開發行標準  
不希望經營權過於分散或產生變動  
與事業經營理念相衝突  
缺乏足夠之人力進行上市上櫃計劃  
會計或內控制度未能配合  
其他 \_\_\_\_\_
6. 貴公司認為上市或上櫃的文化事業應歸於哪一類股票？  
其他類股票（即目前文化事業上市上櫃所歸屬的類別）  
另設傳播類或文化類  
其他建議 \_\_\_\_\_
7. 貴公司在文化事業領域的主要業務（可複選）  
出版及配銷  
傳播、媒體  
藝術表演

網路內容提供  
其他

8. 貴公司如欲申請上市、上櫃，主要目的為（可複選）

提高營運規模  
提高知名度  
容易與同業或異業策略聯盟  
幫助公司成長擴充  
容易向銀行取得貸款資金  
其他，請說明 \_\_\_\_\_

9. 貴公司如欲決定申請上市、上櫃，目前最大的困難是

資本額不足  
未達公開發行標準  
營業規模過小  
淨值報酬率或營業利益未達標準  
公司重大關係人之股票需集保  
股權分散未達標準  
公司的財務及內部稽核制度未符法令規定  
對於上市、上櫃的作業規範不熟悉  
其他，請說明 \_\_\_\_\_

10. 按目前上市、上櫃之規定，您認為最不適用於文化事業的規定為何（可複選）

資本額之規定  
股權分散之規定  
營業績效之規定  
財務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  
上市、上櫃前股權是否大量移轉之規定  
其他，請說明 \_\_\_\_\_

11. 您贊不贊成文化事業在會計上認列無形資產？

贊成                      不贊成，原因 \_\_\_\_\_

12. 您最希望政府提供何種協助以幫助文化事業上市上櫃？

低利貸款  
讓無形資產可做信用擔保  
政府提供信用擔保  
租稅獎勵  
人才培訓  
促進企業合併

13. 您認為目前文化事業所面臨的經營瓶頸為

缺乏資金挹注  
經營環境（法規、市場需求）不佳  
表演場地不足  
缺乏人才投入  
經營規模過小  
其他\_\_\_\_\_

14. 您是否願意接受進一步之訪談？

願意                      不願意



### 問卷結果整理

共發 114 份 回收 35 份

1. 問卷回收之企業資本額平均為 1.1762 億元。
2. 問卷回收之企業營業額平均為 3.105 億元
3. 問卷回收之企業營業額平均員工人數 128.235 人。
4. 是否計劃在未來申請上市或上櫃  
是 44.44% 否 55.56%
5. 不計劃申請上市或上櫃的主要原因(可複選)  
資本額未達公開發行標準(50%) 不希望經營權過於分散或產生變動(35%)
6. 貴公司認為上市或上櫃的文化事業應歸於哪一類股票？  
另設傳播類或文化類(62.5%) 其他類，即目前文化事業所歸屬的類別  
(16.67%)
7. 貴公司在文化事業領域的主要業務(可複選)  
傳播、媒體(66.67%) 出版及配銷(62.5%)
8. 貴公司如欲申請上市、上櫃，主要目的為(可複選)  
幫助公司成長擴充(55.56%)
9. 貴公司如欲決定申請上市、上櫃，目前最大的困難是(可複選)  
營業規模過小(32%)  
股權分散未達標準(32%)
10. 按目前上市、上櫃之規定，您認為最不適用於文化事業的規定為何(可複選)  
上市、上櫃前股權是否大量移轉之規定(27.27%)  
股權分散之規定(25%)
11. 您贊不贊成文化事業在會計上認列無形資產？  
贊成 95.83% 不贊成 4.17%
12. 您最希望政府提供何種協助以幫助文化事業上市上櫃？(可複選)  
讓無形資產可做信用擔保(62.25%) 租稅獎勵(45.83%)
13. 您認為目前文化事業所面臨的經營瓶頸為(可複選)

**經營環境（法規、市場需求）不佳(70.83%) 經營規模過小(37.5%)**

## 附錄四 訪談紀要

### (1)新學友集團訪談紀要

訪談日期：2000/7/20

訪談對象：新學友書局財務部 吳經理

新學友書局 賴襄理

#### 1. 能否概述新學友集團經營模式與一般文化事業有何不同？

答：新學友集團與一般所謂文化事業如雜誌業、出版業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新學友集團同時掌握通路與出版、上游與下游。集團內涵蓋書本出版、雜誌出版、印刷、非紙張型的知識商品、週邊產品、通路、物流、電子商務等各種事業體，是一個完整的文化事業集團。

事業體掌握通路的優點在於：(1)較諸出版同業存貨壓力較輕、也無存貨 write-off 問題，產品生命週期較長；(2)獲利率較純粹出版業高，也較穩定。目前上游出版業若未掌握通路，如果書籍無法在一定的短期間內賣得很好，就會有被撤架和退貨的風險；出版社有上架壓力，必須維持不斷的量產出品，否則會被通路“遺忘”。故未掌握通路的出版商營運風險較高、存貨壓力較大，對於存貨週轉率和銷貨退回折讓都必須更審慎的管理。新學友掌握通路，這些問題較不會構成威脅。

同時，書本通路業的獲利率較出版業高出甚多（但與雜誌相比則不一定）。以目前業界狀況而言，出版社可能一年（從購得版權到收到貨款）只賺 7%，但通路業可能在轉手之間賺得 12%，上下游獲利能力不對稱。

但新學友利潤率雖高於上游出版，但與其他通路業（3C 通路、便利商店）相比則利潤率仍低。因此新學友獲利率較出版業高甚多（且較穩定），但低於其他通路業者。

**2. 目前擬定上市上櫃計畫的是集團中哪一家公司？資本額與年營收為？**

答：目前以新學友書局為申請上市上櫃的企業；新學友書局營業項目為書本零售、教材買賣、印刷、育樂產品，但不含出版與雜誌業務。因此嚴格來說，新學友應歸為通路類而非純粹文化類股票。未來亦不打算將其他集團下之出版與雜誌子公司上市上櫃。

過去數年來新學友已辦理數次現金增資，目前資本額 4.5 億元，年營收 15 億元，但 EPS 在 2 元以下。

**3. 過去新學友與銀行往來的經驗如何？**

由於經理人個人風格之故，目前新學友所擁有的通路（店面）皆為自有，土地資產甚多，因此並無高額之租金支出，甚至還有租金收入；但正因如此，固定資產比例非常高（佔總資產 50%，固定資產皆為自有店鋪及大樓），與銀行往來容易（抵押品價值高，獲利穩定），長期負債比率約 10%。過去新學友在銀行往來上關係良好，因此進入初級股票市場是為了企業長期發展，而非尋求一籌措資金的方便管道。

**4. 新學友申請上市上櫃時是否遭遇到什麼困難？**

申請及審議上市上櫃時，新學友所面臨的最大困難為(1)EPS 過低。與其他通路業者相較而言新學友 EPS 過低，但這是書店通路的特性；事實上書店通路的獲利率已較純粹出版商為高、且較穩定，但書本商品本身的營業利益率本來就低於電器、電腦或其他民生用品。如何說服審議委員此種行業特性、使投資人了解新學友低 EPS 的價值與意義，是一大挑戰。(2)實體資產比重過高，這是新學友這個個案特有的狀況，解決之道就是出售資產；否則資產週轉率過低也意味著經營效率不夠好。財會制度方面則沒有問題。

**5. 那麼基於此種行業特性（EPS 低），您認不認為當局應針對文化產業設立特別之上市上櫃標準？**

不贊成。不應對文化產業設立特別之上市上櫃標準：對於投資人而言，EPS 一元就是一元，不會因為這一元來自哪個產業而有所區別。所以若對特定產業設立特別之上市上櫃標準，將有違資本市場公平性。新學友在上市上櫃中遇到的困難應自己克服。

#### **6. 認為政府對文化事業應採取何種扶植措施？**

認為政府應針對文化產業訂定租稅優惠、個人股東租稅優惠、獎勵投資等鼓勵政策，而不在於放寬其進入資本市場的限制。

#### **7. 新學友採集團化經營，是否較偏好以控股公司的形式上市上櫃？**

雖然新學友採集團化經營，但目前新學友書局的轉投資事業僅佔股權之 30%，比例仍小，故未遭受“新學友實質上為一控股公司的質疑”。

#### **8. 未來新學友集團是否會將雜誌或出版事業體上市上櫃？**

目前新學友申請上市上櫃之項目不含出版與雜誌，未來亦不打算將集團下之出版與雜誌部門上市上櫃。但可能將電子商務子公司和物流子公司上市上櫃。雜誌及出版業可能經營彈性過高、規模過小，所以不考慮讓其單獨上市上櫃。但是上游 CONTENT 的掌握仍舊很重要，因此新學友會繼續經營出版及雜誌。其實雜誌業獲利較高，但因為定期出刊，營運資金需求高，故風險也較高。

#### **9. 未來經營方向為何？**

未來新學友將朝電子商務發展；新學友上游出版的品牌定位明確（教育類品牌），content 豐富，下游則掌握實體通路和物流體系，正是發展電子商務的最佳基礎。未來將致力於結合新學友的虛擬通路和實體通路，創造更高的價值。

## (2)三立集團訪談紀要

時間：89年7月18日

訪談對象：三立電視台總經理特助 喻威儀先生

### 1. 請簡述三立集團的經營模式。

三立集團所經營的項目包括電視節目經營；電視頻道代理；系統商；電視台；節目製作；其他娛樂事業如唱片及影帶之製作、代理或銷售；售票系統等等，為一標準之全產品娛樂事業集團，勉強可歸為文化產業。

### 2. 三立集團中，哪些事業體最有可能上市上櫃？

最有可能進入股票市場者有三者：三立、年代和市佔率最高的TVBS。之前曾以年代影視申請上市上櫃，也曾獲准，但最後形同自動撤件。集團中TVBS雖然獲利率最高、品牌最佳，但75%為港資，無法上市上櫃。三立電視台本身則未來有可能申請上市上櫃。

### 3. 年代在申請上櫃時遭遇到的最大困難為何？

年代當時最被質疑的一點，就是年代本質上已接近控股公司：轉投資事業認列之價值已佔股權之75%，轉投資之事業體涵蓋娛樂園區、節目製作、頻道商、TVBS、唱片公司、球隊、土地開發公司等等。由於各部門加總可產生極大縱效，例如球隊可謂節目部提供內容、節目部為娛樂園提供吸引力且有專利的主題、唱片公司利用電視台減少行銷成本、掌握頻道商等於掌握了上述所有產品的終端通路，可創造極大之收益。但是各事業體在上游（即製作時）的差異性過大、亟需彈性，例如新聞台和娛樂台的企業文化必定不同，與球隊、娛樂園更是差之千里；故以轉投資結合各事業體，是最好的方式。這是產業生態與發展策略不得不然的結果，這是一種新的business model，而非有意要夾帶上市。

此外，由於年代營收來源相當廣泛，其中包括頻道收入（85年共佔總營收之47.72%）、廣告業務（16.84%）、影片收入（15.8%）、影帶銷售（13.68%）、網路收入（2.31%）等等。這樣一來，營收來源的豐富化不代表多角化與風險降低，反而代表諸多業務項目管理不易、造成成本波動的因素眾多、以及內控制度的複雜性，所以像中視的營收來源相當單純化（廣告收入佔年營收之95%），反而比較容易上市上櫃。

#### 4. 為何年代最後撤回上櫃申請？

其實當時年代影視的上市案已獲得審議委員會通過，年代所採用的控股公司及多角化經營模式已經不是問題，但審議委員會針對年代本身及主要股東邱復生訂定了特別嚴格的股權轉讓限制與及保規定。然而，在通過之後、上櫃之前，年代臨時遇到一良好的策略聯盟機會，必須以股權交換的形式來達成策略聯盟與購併；因此，在此考量下，只能打破股權轉讓與集保限制，放棄其上櫃資格，以換取策略性投資機會。

#### 5. 三立集團事業體在接受上市上櫃輔導過程中，最大的困難為？

最大困難有：

- (1) 如前所述，集團化經營造成的母子公司關係與控股公司模式正是上市上櫃的一個難題，然而集團化卻又是娛樂事業不得不然的趨勢。
- (2) 會計制度與資產認列。集團化經營使得各公司持有之資產歸屬不明確；三立花了相當久的時間從事資產整理的工作，才能將會計制度釐清。
- (3) 內控制度難以建立；這主要是人的問題，娛樂圈習性與現代企業經營觀念有所衝突，故無法落實企業觀念之內控內稽制度，譬如許多娛樂業仍視簽約金、盈餘或營收為機密，不予透明化，或是企業內部支出無法整理，甚至有許多被視為是台面下交易的項目等等。這些都是有違現代企業觀念的。

## 附錄五 廣播電視法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日總統（七一）臺統（一）義字第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並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三七五七號令公布刪除第二十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管理與輔導廣播及電視事業，以闡揚國策，宣導政令，報導新聞、評論時事，推廣社會教育，發揚中華文化，提供高尚娛樂，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辭釋義如左：

- 一、稱廣播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聽。
- 二、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
- 三、稱廣播、電視電臺者，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簡稱電臺。
- 四、稱廣播、電視事業者，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 五、稱電波頻率者，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六、稱呼號者，指電臺以文字及數字序列表明之標識。

七、稱電功率者，指電臺發射機發射電波強弱能力，以使用電壓與電流之乘積表示之。

八、稱節目者，指廣播與電視電臺播放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九、稱廣告者，指廣播、電視或播放錄影內容為推廣宣傳商品、觀念或服務者。

十、稱錄影節目帶者，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

十一、稱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者，指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之事業。

第 三 條 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主管之。

前項主要設備，由交通部定之。

第 四 條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新聞局規劃支配。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 五 條 政府機關所設立之電臺為公營電臺。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之電

臺為民營電臺。必要時各類電臺得聯合經營之。

第 六 條 軍事機關設立軍用電臺，其所用發射方式、頻率及呼號，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處理。

軍用電臺節目之管理，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臺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 八 條 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新聞局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九 條 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要求，提高文化水準，播放空中教學與辦理國際廣播需要，應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其頻率由新聞局與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電臺之設立，應填具申請書，送由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向交通部申請查驗合格，分別由交通部發給電臺執照，新聞局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後，始得正式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用前項規定。

第 十一 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由新聞局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十二 條 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應申請換發。

第 十三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

資格，應符合新聞局之規定。

第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新聞局許可。

前項停播時間，除不可抗力外，逾三個月者，其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收回之。

第十四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有盈餘時，應提撥部分盈餘充作提高廣播、電視事業水準及發展公共電視之基金；其徵收方式、標準、及基金之管理運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電臺設備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資格，應符合交通部之規定。

### 第三章 節目管理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左列四類：

-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 二、教育文化節目。
- 三、公共服務節目。
- 四、大眾娛樂節目。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大眾娛樂節目，應以發揚中華文化，闡揚倫理、民主、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

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由新聞局定之。

第十八條 電臺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者，其所播放節目之分配，由新聞局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新聞局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

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四、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三條 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臺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臺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

或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新聞局均得審查；其辦法由新聞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新聞局得指定各公、民營電臺，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第二十七條 電臺應將其節目時間表，事前檢送新聞局核備；變更節目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無論任何類型之節目，凡供電臺使用者，其輸入或輸出，均應經新聞局許可。

第二十九條 電臺利用國際電信轉播設備，播放國外節目，或將國內節目轉播國外者，應先經新聞局許可。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應經新聞局許可，其節目內容及有關管理事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廣告管理

第三十條 民營電臺具有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新聞局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十一條 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

有關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播放之方式及內容，不得由委託播送廣告之廠商提供。

廣告應於節目前後播出，不得於節目中間插播；  
但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一次或二次。

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中之數量分配，由新聞  
局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廣告內容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內容應  
依規定送請新聞局審查。經許可之廣告內容與聲  
音、畫面，不得變更。

經許可之廣告，因客觀環境變遷者，新聞局得調  
回複審。

廣告內容審查標準，由新聞局定之。

第三十四條 廣告內容涉及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  
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應先送經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取得證明文件。

第三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  
將電臺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交由委託播送廣告者  
直接使用。

## 第五章 獎勵輔導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

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及節目供應事業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前條之獎勵，除合於其他法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由新聞局核給獎牌、獎狀或獎金。

第三十八條 電臺採訪新聞或徵集對業務有關之資料，有關機構應予以便利。

第三十九條 電臺委託或利用國營交通事業機構，傳遞新聞或電波信號時，得視需要優先辦理。

第四十條 電臺電波發射機天線周圍地區，因應國家利益需要，得由新聞局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限制建築。

##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由新聞局予以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罰鍰。
- 三、停播。
- 四、吊銷執照。

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

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四、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新聞局得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先予停播。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之規定，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節目。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並由交通部吊銷其電臺執照。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受處分人延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為停播或吊銷執照處分者，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得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及節目供應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違反本法之規定或依本法所為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準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人員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由新聞局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管理規則及電臺設備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六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新聞局編印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六十五聞字第一 九三二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新聞局(65)局懋播一字第 一二九五四號  
令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臺六十八聞字第一 九七六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新聞局(68)瑜廣一字第 一三九七五號  
令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臺七十二聞字第六七六八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新聞局(72)瑜廣一字第 五三六六號令  
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臺七十七聞字第一 八六八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九日行政院新聞局(77)銘廣一字第 六六七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行政院臺八十一聞字第二七六四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新聞局(81)強廣一字第 一五三四三號令發  
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八十三聞字第 三 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一字第 一六七五號令  
修正

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  
條；

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並刪除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院臺八十三聞字第三一 四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一字第 一四四八五號令修  
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臺八十五聞字第一五七七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新聞局(85)強廣一字第 七二七三號令  
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廣一字第 一 二五九號令  
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廣一字第 九三二 號令修  
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臺八十七聞字第五五 三九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廣一字第 一八四五六號

令修正第十二條、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八日行政院臺八十八聞字第 0 九 0 二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新聞局(八八)建廣一字第 0 四 0 三三號令

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電台設立

### 第二條

電臺之設立，應檢具電臺籌設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申請許可籌設。

電臺籌設申請書或其附件經新聞局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電臺籌設申請書格式見附件一，電臺營運計畫格式見附件二。

### 第三條

電臺籌設經許可後，申請人應依核定之營運計畫進行電臺籌設事宜。

原核定之營運計畫有變更時，申請人應提出左列文件，向新聞局申請核准變更：營運計畫變更對照表及說明。

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送請新聞局轉交通部審查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

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並經交通部查驗合格後，應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交通部申請複查。複查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電臺執照。

前項測試，僅能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幅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

### 第五條

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得對電臺內外系統連線整合、音質、影像及製作、發射、傳輸、接收等系統運作情況作試播。必要時，新聞局得要求提報試播計畫。

試播內容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六個月內，檢具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向新聞局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其屬民營電臺之籌設並檢具左列文件：

公司執照或財團法人登記證影本。

公司章程或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公司股東名簿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前項所繳交之文件，經新聞局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或繳交之文件內容與核定之營運計畫不符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見附件三。

####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撤銷申請人之籌設許可：

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新聞局核准變更營運計畫，情節重大者。

未於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廣播或電視執照者。

未於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取得電臺執照者。

未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測試者。

未依第五條規定試播者。

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申請籌設許可時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捐助財產總額變動低於電臺籌設申請書所載財產總額者。

#### 第八條

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電臺名稱及簡稱。

電臺類別、性質及目的。

電臺詳細地址、建築物面積及平面圖。

發射機電功率、安裝地點、天線系統圖暨預估電波涵蓋區域圖。

播音室、錄音（影）室、轉播機等設備及地點。

未來工程技術發展計畫。

臺址、轉播站、發射機及鐵塔平面圖。

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之事項。

#### 第九條

申請設立電臺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左：

電視事業：新臺幣三億元。

廣播事業：調頻廣播新臺幣五千萬元；調幅廣播新臺幣五千萬元。

申請設臺目的在服務特定群體、邊遠地區或促進地區性之發展，經提出合理說明者，其設立廣播電臺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仍應符合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

公營電臺須繳交核准資本額之證明文件並註明數額。

####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應於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向新聞局申請，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應即停播。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時，應繳交左列文件：

申請書一份。

過去二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

未來二年營運發展計畫。

電波涵蓋區域圖。

電臺執照影本及原廣播或電視執照影本。

民營電臺檢具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財團法人登記證之影本及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

民營電臺檢具公司股東、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所繳交之文件，經新聞局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電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見附件四，過去二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及未來二年營運發展計畫格式見附件五。

#### 第十二條

新聞局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

過去二年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

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

財務狀況。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營運是否符合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其他足以影響電台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新聞局認有應改善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電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改善期間內，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認定，得依左列方式為之：

舉行公聽會。

委託其他機構辦理民意調查。

邀請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面談。

至各服務地區訪談。

其他適當之方式。

### 第十四條

廣播或電視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報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核准後，申請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廣播或電視執照，仍以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 第十五條

申請核發、效期屆滿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應繳納執照費。

申請補發、所載事項變更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應繳納登記費。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規定如左：

廣播事業應分設節目、工程及管理部門外，並應視其性質增設新聞、教學、業務、專業廣播或其他有關部門。其員額自定之。

電視事業應分設新聞、節目、工程及管理部門外，並應視其性質增設教學、業務或其他有關部門。其員額自定之。

### 第十七條

廣播、電視事業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左列文件，送請新聞局備查：

全年度節目報告書。

電臺員工詳細名冊及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名冊。

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資料。

公司組織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結束六個月內，檢具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製作之各項書表，送請新聞局備查。

財團法人組織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檢具業務執行報告書及決算書送請新聞局備查。

### 第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申請時，受讓人如為自然人，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受讓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新聞局申請許可。受讓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非中華民國國民。

國內無設籍、無住所。

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者。

新聞紙、無線電線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

#### 第十九條

前條股份轉讓申請時，受讓人如為法人，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新聞局申請許可。受讓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

#### 第二十條

前二條各款規定，於電臺發起人及認股人準用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股權轉讓應經新聞局許可之規定，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之。

前項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讓，其受讓人應無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許可之申請，經新聞局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新聞局得會商交通部審查前項許可之申請。

### 第三章 廣播電視節目管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新聞節目，包括新聞之報導、分析及實況轉播；所稱政令宣導節目，係指有關政府措施與成果之介紹事項。



前項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並不得具有廣告性質。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教育文化節目，係以發揚中華文化，推廣社會教育，輔助學校教學，啟發兒童智能為目的；其標準如左：

配合社會需要增進國民知識。

闡揚科學新知指導各種職業技能。

介紹有關生活修養、公共道德、體育、衛生及家事知識，宣導法治觀念與禮讓精神，以協助推行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

充實史地知識，闡揚固有文化，激發民族精神及國家意識。

評介文學、音樂、美術、戲劇及舞蹈等節目，以陶冶國民性情，提高鑑賞能力。

依教育法令之規定製作空中教學或輔助教學節目。

####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公共服務節目，係指氣象報告、時刻報告、緊急通告、公共安全及其他有關社會服務等事項；其標準如左：

以義務播送為原則，並對涉及公益之重大問題，予以圓滿答覆。

在播送時間內，每四小時至少報告氣象、時刻一次，電視電臺並應每一正點報時一次，均以主管機關所供給之資料為準。

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應隨時插播，並報導必要之應變措施。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所稱大眾娛樂節目，係指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節目，包括歌唱、音樂、戲劇、小說、故事、笑話、猜謎、舞蹈、技藝、綜藝及其他以娛樂為內容之表演。

#### 第二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之內容，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外，其製作規範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由新聞局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之電臺所播送特種或專業節目之時間，應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各類節目時間之比率，由電臺自行訂定後，附具詳細理由及施行期限，送請新聞局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九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凡經新聞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指定事先審查者，應由電臺於新聞局指定之期限前，檢具申請書表，連同錄音帶、錄影帶、影片、審查費及證照費等送請新聞局 審查，取得准播證明後，始得播送。

電臺對前項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文到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申請重行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重行審查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加。

電臺對未經指定事先審查之節目，應自行負責審查後播送。播送後之錄音帶、錄影帶、影片、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十五日，以備查考。

### 第三十條

電臺節目時間表應於播送五日前，送請新聞局核備。經核定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

於播送二十四小時前，將變更之節目時間送請核備。

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具時效性之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須臨時變更。

電臺對於變更之節目，應插播預告或即予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節目時間之變更，應於播出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變更之節目內容及原因，送請備查。

### 第三十一條

電臺應備節目日誌，逐日記載當日各項節目名稱或標題、播音語言、主持人姓名、起訖時間、製作單位、簡要內容及所播送之廣告內容。

日誌表格，由各電臺自行製訂，其保存期限為二年，以備查考。

### 第三十二條

廣播電臺每次播音開始、結束及節目更換時，應播報臺名、呼號及頻率；其於節目進行中，並應斟酌情況，每半小時簡報臺名一次，以資辨認。

電視電臺及特種任務電臺，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廣播電視廣告管理

###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播送總時間，係指節目表所載每一節目播送起訖時間。

### 第三十四條

電視電臺播送廣告方式與每一時段中數量分配之規定如左：

新聞報導及氣象報告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一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

插播廣告二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

前款以外節目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廣播、電視電臺因執行政府指定之任務，而增加播送時間者，經新聞局核准，得酌增播送廣告時間。

### 第三十五條

廣播、電視廣告經指定須事先審查者，應由播送電臺或廣告製作業者填具申請書，連同廣告影片錄影帶、錄音帶、審查費及證照費，向新聞局申請審查，經取得准播證明後，始得播送；經許可之廣播、電視廣告，應留交一份備查。

前項准播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廣告項目及內容屬特定產品者，得予縮短。期滿後如須繼續播送，得申請延期。

廣播、電視廣告未經指定事先審查者，應由電臺自行負責審查後再行播送。並應將播送之錄音帶、錄影帶及廣告文稿等資料保存十五日，以備查考。

第一項所稱廣告製作業者，係指依法加入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 第三十六條

廣告之音量不得超過節目正常進行之音量。

## 第五章 錄影節目帶管理

### 第三十七條

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新聞局得指定項目授權省(市)縣(市)政府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十款所稱錄影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

### 第三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於錄影節目帶發行或播映前，應檢具申請書表、錄影節目帶、審查費及證照費，送請新聞局審查。其非自行製作之錄影節目帶，並應檢具經授權之證明文件；錄影節目帶經審查核准後，由新聞局發給證明。但經新聞局公告免送審者，不在此限。

錄影節目帶之字幕應使用正體字，始得發行或播映。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名稱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向新聞局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明；其為獨資或合夥組織者，負責人變更時，亦同。

## 附錄六

純供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教學用之錄影節目帶，應送請教育部審定，供發行時，仍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錄影節目帶經審查核准者，應由送審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製作標籤黏貼或印製於錄影節目帶側面及其封套上，影碟形式之錄影節目帶則應黏貼或印製於封套上；其屬免送審之錄影節目帶者，仍應依規定標示，並於核准字號欄內註明免送審類別。

前項標籤應載明節目名稱、長度、級別、核准字號、權利範圍、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登錄許可證字號；其標籤顏色由新聞局定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應將前項標籤送請新聞局核驗。

第一項經審查核准之錄影節目帶，應複製一份送請新聞局備查。

### 第四十一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其為電影片者，並不得有經禁演或變更原核准範圍之情事。

### 第四十二條

錄影節目帶錄有廣告者，應依規定送請審查。經核准者，應複製一份送請新聞局備查。

經新聞局核准播放之電視廣告，供製作錄影節目帶之用時，在廣告准播證明有效期間內，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該廣告經新聞局調回複審核定禁演者，應將廣告銷磁。

### 第四十三條

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映錄影節目帶，應符合授權使用範圍。

經營錄影節目播映業務者，應依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

錄影節目帶之進口或出口，應經核驗許可；其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者，得不予許可。

### 第四十五條

我國廠商接受國外委託加工錄影節目帶出口者，應檢具經官方或當地合法公證機構公證或由經政府核准成立之國際性相關著作權人組織查證之國外委託人授權文件，向新聞局申請核驗許可，不受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所稱沒入其節目，係指沒入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所附著之帶、片等物品。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之各項規費，其費額由新聞局定之。

前項規費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七 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日總統令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十七條；並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一十七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

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 四 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 第二章 著作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六 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七 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

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

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僱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附錄七

-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著作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 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 。
-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為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

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及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關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 前項錄製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
-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儀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項登記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



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

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

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

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撤銷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

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 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 四、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
-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七條 (刪除)
- 第九十八條 (刪除)
-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之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前項情形，於該生效日起滿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  
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  
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  
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  
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  
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  
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  
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規定  
。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  
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簿或  
登記簿，主管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  
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乙份  
送主管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

## 附錄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第二類股票審查準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八九)台財證(一)

第一八六八八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其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第二類股票者(以下簡稱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應由發行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本中心依據本準則暨本中心審查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之。

前項規定之審查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上櫃作業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三條 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之公開發行公司須合於左列條件:

一、設立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二、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或淨值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者。

三、持有股份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達三百人以上。

四、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將其持股總額依本中心規定比率,委託指定機關集中保管,並承諾自股票在櫃檯買賣之日起四年內不予出售,所取得之集中保管證券憑證不予轉讓或質押,且四年期限屆滿後,集中保管之股票允按本中心規定比率分批領回者。

五、經二家證券商書面推薦者。

六、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者。

公營事業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及保險業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本中心始予受理。

公開發行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者(以下簡稱科技事業),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無累積虧損規定之限制,但其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亦應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

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科技事業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集中保管,但依該規定一、(二)提交集中保管部分,總計不低於申請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且應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四年後始得領回五分之一,其後每滿半年可領回五分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依前項規定於上櫃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股東,應於申請上櫃時承諾如於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就所認購或配發之股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再行提交辦理集中保管至前項集中保管期限屆滿日止;其領回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者,除證券商之股票外,應依左列規定提出一定股份由推薦證券商(自營部門)認購:

一、資本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應至少提出其已公開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五。

(每家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不得低於申請公司已公開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一 二五)

二、資本額逾新台幣二億元者，應提出五十萬股以上，但不得超過已公開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五。(每家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不得低於二十五萬股)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者，應檢具申請書(附表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申請。

第七條 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證券商，應具備證券商承銷商及櫃檯買賣自營商之資格，但推薦證券商之股票者，僅需具備證券商承銷商之資格。

前項證券商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推薦公營事業及證券商之股票者，不在此限。
- 二、依「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一五 %以上者。

三、曾擔任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之推薦證券商、申請股票上市、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該申請(報)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掛牌者。

四、合格登記之承銷業務員達十人以上者。

公開發行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拒絕接受該推薦證券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且不同意其有價證券上櫃：

- 一、雙方互為有價證券上櫃或上市評估報告之評估。
- 二、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列情事。
- 三、屬同一集團企業。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雖合於本準則之規定條件，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本中心認為不宜櫃檯買賣者，得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

-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 二、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 四、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五、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六、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前項各款適用期間之終止日，為該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上櫃契約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

第一項各款具體認定標準適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有關規定。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經本中心依本準則規定審定認為合於櫃檯買賣者，發行人及推薦證券商應分別與本中心訂定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上櫃契約及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推薦契約，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上櫃契約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許可為櫃檯買賣。

第十條 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發行人應於接到前條契約核准之通知後，於該有價證券開始櫃



三、檢送公開說明書、股權分散表、經簽證之有價證券樣張、辦理有價證券事務之印鑑卡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

經本中心同意在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其開始買賣期日應訂於自發行人接到本中心通知前條契約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逾期未開始買賣者，該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上櫃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規定得為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者，於買賣開始日前，發行人應將左列事項





- 三、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日期與字號。
- 四、股票之每股金額、發行日期、股數、總額及累計為櫃檯買賣總額。
- 五、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 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之發行人，再發行同種類之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在櫃檯買賣，並應於新股櫃檯買賣三個營業日前，檢具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附表二）及有關書件送達本中心，並繳付櫃檯買賣費用。發行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者，亦得檢具申請書（附表三及四）向本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前項之書件，經本中心檢視齊全後，公告各櫃檯買賣證券商周知。其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增資新股權利證書櫃檯買賣申請書、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併作為原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上櫃契約之一部分。

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之發行人就其所發行與已在櫃檯買賣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申請為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者，其申請櫃檯買賣股份面值總額應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不同意其為櫃檯買賣：

- 一、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或平均收盤價格低於面額者。
- 二、於奉准發行時，經主管機關認為不適宜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三、最近一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經主管機關退回或不予核准，情節重大迄未加以改善者。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宜櫃檯買賣之情事者。

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之發行人以其未在櫃檯買賣之股票轉換為與已在櫃檯買賣同種類之股票申請為櫃檯買賣者，本中心得同意其與原股票類別為櫃檯買賣，但轉換前之股票依本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不得為櫃檯買賣者，其轉換後之股票亦不得為櫃檯買賣。

第十三條 本準則於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九「扶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方案之研究」期末 報告初稿學者專家修正意見與修正結果

一、 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 地點：本會七樓簡報室

三、 主席：林主任秘書克昌

四、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序排列）

### （一）學者專家

李宏麟先生（PC HOME 總經理）

朱兆銓先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莊委員太平代）

沈筱玲先生（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周行一先生（政大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林筠先生（政大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林登讚先生（文建會第二處處長；薛簡任編纂茂松代）

許博允先生（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執行總監）

簡信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 （二）研考會會列席人員

林副處長秀雲

張科長文蘭

鄭委員清照

### （三）研究小組：

徐燕山先生（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任）

林炯堯先生（大華投顧公司董事長）

俞國定先生（商業周刊社長）

劉玉哲小姐（研究助理）

學者修正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 林教授筠：(台大財務金融系)

1. 研究方法分成次級資料分析比較，與業者訪談與座談雙向進行，涵蓋層面大致完整。次級資料分析方面，建議增加分析文化事業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與相對於其他籌資方式對文化事業發展之利弊，包括對於長期資金之取得及經營權的穩定等。

修正結果：本研究報告初稿已略述其他籌資方式；修正報告再提及特別股與公司債籌資分析，以補報告之完整。(第 46 頁)

2. 研究建議大致具體，惟可行性與合理性則仍有商榷空間，建議研究小組將研究建議之實行方式與應配合辦理之主、協辦機關重行彙整。

修正結果：已重新整理。(第 48 至 52 頁)

3. 資本市場分為股票市場與債券市場，本報告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方式除已對發行股票進行探討外，建議納入探討發行債券方式，未來如透過政府扶植文化事業，使其信用增加後發行債券，再由法人機構購買以取得資金，應是可行作法。

修正結果：已加入公司債與特別股之探討(第 46 頁)

4. 有關增進營運穩定性方面，報告建議可採多角化經營方式，就財務管理面來看是穩定盈收之方法，惟就文化事業的特性來看，一般資本額並不大，如果本業經營並未穩定前，很快進行多角化經營，可能拖累本業經營，在風險面考量下，宜審慎評估。

修正結果：若資本額較小者，本研究建議以合併方式進行多角化經營。(第 43 頁)

5. 對於扶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相關問題，有關個別因素者，應洽請相關主管機關就法規面進行調整，另外，有關制度面、經營面、會計面的問題，若要上市上櫃，可透過券商及會計師輔導，使其經營情形穩健後上市上櫃，至於是否適合直接修改目前上市上櫃制度來配合文化事業，則持保留看法。

修正結果：本研究報告已建議從多方面如制度面、會計面、經營面、法規面同時著手執行。(第 48 至 52 頁)

6. 文化事業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相當重要，如果去適用目前上市櫃之規定及評價模式是不公平；贊成對於包括版權及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如何評價問題，針對產業特性再深入探討並作特別考量。

修正結果：無形資產之評價已超過本研究之範圍。

## (二) 簡總經理信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有關上市上櫃資本額之規定(第十七頁以下及第六四頁以下)，本年十一月剛分別調高為新台幣六億及一億元(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仍維持為新台幣三千萬)，本文雖以舊規定為研究基礎，不過本部份之變更應不至影響結論，惟仍請予以更新。

修正結果：已遵照更新(第 17、18 頁)

2. 據本研究回收之問卷結果(發出一一四份，回收三五份)統計，有五五.六%的受訪公司並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其中半

數係因為資本額未達公開發行的標準（第六八頁）。由於最近經濟部又將強制公開發行之標準由原先之新台幣二億元提高為新台幣五億元，文化事業要達到強制公開發行標準之難度可能增加，不過除了強制公開發行之外，企業亦可選擇自願公開發行；問卷結果也顯示企業之平均資本額達新台幣一．一七億元以上，已經符合申請上櫃之標準。因此，有關文化事業之規模應不至於構成進入資本市場之障礙。

修正結果：問卷抽樣對象除了出版業之外，尚包含電視台、廣播電台出版業、報社等資本額與固定設備較多者；其中出版業因資本額偏小，有較多障礙，故本研究亦建議出版業朝合併方向前進。

- 3 . 本研究之建議至為具體明確，對於扶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應有相當助益，其中涉及本中心權責部份，說明如下：
- ( 1 ) 有關文化事業涉及著作權之侵權行為時，是否與「誠信原則」規定相違部份：現行上市上櫃有關「誠信原則」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並未將「涉及著作權之侵權行為」此一項目明確列舉，至於是否屬於概括條款所列之「重大違反法令行為」？本中心及證券交易所對於「重大違反法令行為」此一不確定概念，尚有解釋空間。若此為文化事業之行業特性，本中心將來在具體個案之判斷上，自然會多加衡量，重點是透過資訊充分揭露之方式提供市場相關訊息，以保障投資大眾權益。

修正結果：已在本文內說明。（第 44 頁）

- ( 2 ) 有關文化事業於申請上櫃前有購併情事者，是否適宜上櫃問題：本中心現行規定係針對申請時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規範；換言之，在此期間外則不受拘束。此

外，誠如本研究所言，此規定旨在防止夾帶上櫃，故對於合併雙方之獲利能力均達到上櫃標準者，亦不受此原則拘束。再者，櫃檯買賣第二類股之上櫃標準相對較為寬鬆，對於企業申請上櫃前一會計年度內之合併並未予以限制，因此文化事業於申請上櫃前縱有購併情事，仍得循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此一管道進入資本市場。

修正結果：已在註解內加以說明（第 44 頁）。

（3）有關文化事業之股票集中保管及股權大量移轉問題：本報告建議大股東股權轉讓規定內之百分之十可以不計入員工認股的部分（第四八頁），本中心在實務作法上對於為增加員工向心力或強化經營團隊，而移轉與員工之股份扣除後，如不超過百分之十者，仍會建議審議會同意其上櫃。

修正結果：櫃台買賣中心配合意願之表明。

（4）關於文化事業透過控股公司型態申請上櫃之可行性：對於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本中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均訂有補充規定。文化事業若透過控股公司之方式握股，如果控股公司本身未從事投資以外之任何業務、持有三家以上不以投資為專業之被控股公司之股權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財務狀況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以投資控股公司之方式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

修正結果：已在註解內加以說明。（第 44 頁）。

（5）有關文化事業產業類別劃分之問題：本研究報告建議將文化事業歸類為「媒體類」，因目前行政院主計處正在研

議調整行業分類標準，本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將來都會根據主計處研議之結論，檢討調整目前上市、上櫃有關產業類別劃分之相關辦法，屆時是否另設「媒體類」股，本中心會通盤予以考量。

修正結果：櫃檯買賣中心意願之表明。

(6) 有關建議文化事業掛牌為第二類股時，縮短其集保年限之部分，本中心會朝此一方向努力。

修正結果：櫃檯買賣中心意願之表明。

(三) 沈教授筱玲：(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 研究方法上，建議透過承銷商，對有意未來上市上櫃的文化事業進行初步的了解，對其資格及條件尚缺部分做出一份彙整表，而後再分析如何扶植。

修正結果：關於研究方法之變更，建議另行研究。

2. 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的目的無論是集資、吸引人才或提升競爭力等，都將使該產業中之成功企業推上「公器」的舞台，希望這個模範生是健康、健全及成長的，否則是將問題擴大到社會，損害了更多投資人。所以在「扶植」的前題下，某些問題的確需要進一步討論或鬆綁，例如股權轉讓等問題要獲新聞局同意，但其他的結論，例如員工認股導至大量股權移轉、存貨認列、退貨等規定，均不應以產業特性或特色要求與現行上市、上櫃審查規定作特殊處理。因為這些問題是可以透過事先的規劃或健全制度而改善的，先要求文化事業自身的經營制度化、內控會計制度的建立，而不應太依賴其他的權宜措施或因產業特殊的考量規定。

修正結果：本研究報告建議執行時序之討論。本報告已建議同時多方面著手進行。(第 48 至 50 頁)

3. 建議增加未來大環境對文化事業的衝擊影響，例如加入 WTO 對文化事業以及對華人文化產業的影響，台灣可採取的經營策略及定位等，應即早研擬因應之道。

修正結果：加入 WTO 對文化事業產業之影響已超過本研究範圍，建議另行研究。

#### (四) 許執行總監博允：(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

1. 文化事業市場應包括意識型態的整體人文文化價值，與包括視覺、聽覺及肢體動態等人類的功能方面等活動，惟在本研究中並未納入探討。在國外許多國家對於畫作或雕刻品等均視為高價值的產品，藉由市場買賣幫助業者及創作者得以延續，甚至銀行等金融機構亦視其為有價商品給予貸款。

修正結果：此項建議超過本研究範圍，建議另行研究。

2. 以加拿大一知名馬戲團為例，在創業之初缺乏資金，但是透過經營策略的企畫書得到政府扶植政策的資助，該團經過十三年發展成長為九個團，每年產值約四億五千萬美金。國內目前文化事業相關人才充足並具備市場潛力，惟整體環境面臨的問題，包括表演場地嚴重不足、政府補助款項及銀行貸款取得困難，另外就是急需建立相關制度，例如建立經紀人的制度，以解決文化人不擅經營財務及個人行銷的弱點。

修正結果：此項建議超過本研究範圍，建議另行研究。



- 4 . 對於未來文化事業發展方向，配合台灣積極走向國際化，推動台灣成為亞洲文化中心，其實是有其可行性，且最為便宜，最主要方式為文化事業發展環境很明確能讓大家看到願景。並建議要加強各類型博物館及表演場地等公共設施環境的開發，以提升國內文化事業的環境及制度，其次資金的運轉方面，個案計畫類型的案件在部分機構還有可能提供貸款，惟資金周轉要很快，無法作為長期資金運用，主管財政官員應全力配合引進企業投資，解決文化事業財務問題。

修正結果：此項建議之個體非公司組織形態，與本報告之研究對象不符，建議另行研究。

- 5 . 建議在股票市場上是否設立文化專櫃或稱第三類股，資本額標準較少，以吸取有興趣幫助文化事業者資金的投入，延續文化事業發展。

修正結果：由於目前文化事業公司家數少，尚無此項需要。

- 6 . 人文文化是永遠的，且是提供人類精神生活的大餅，建議與文化相關的事業均應受到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給予適當的輔助以提升我國文化發展。

修正結果：此項建議超過本研究範圍，建議另行研究。

#### (五) 周教授行一：(政大財務管理學系)

- 1 . 研究建議除了提出幫助文化事業強化體質，預作上市、上櫃準備外，現行上市上櫃標準對文化事業而言，是頗高不可攀，建議放寬上市上櫃標準雖然可行，但時間上對於開始經營狀況並不好，但經過一段時間後可獲取成果的企業，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

修正結果：本報告已對文化事業的經營面策略有所討論。

2. 就扶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問題方面，由美國市場及台灣目前市場狀況來看，並非所有的文化事業都會要上市、上櫃，而且為了解決資金募集不易之困境，輔導上市、上櫃可能緩不濟急，基於過去政府有許多輔導新興產業或重點事業成功的案例，可以考慮由政府成立基金（類似創投），於發展初期投入且不積極介入經營，於事業成熟後再退出，以達成扶植文化事業的目的。

修正結果：此項建議超過本研究範圍，建議另行研究。

3. 在解決文化事業面臨問題方面，台灣在高度商業化後，很多文化資產因未能善加保存，文化資產愈來愈貧脊，相對過去電子業對台灣的重要，政府曾投注大量的資金扶助電子業發展，建議把扶助高科技資金的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投入文化事業，如此應足以幫助文化事業的發展，並可避免台灣發展成為只重科技，卻缺乏文化事業的現象。

修正結果：此項建議超過本研究範圍，建議另行研究。

（六）薛簡任編纂茂松：（行政院文建會第一處）

- 1 頁三：研究範圍：依據新聞局或文建會之相關法規，並未對文化事業下定義，但依據民國八十一年公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包括廣播、電影、電視、出版以及音樂、舞蹈、美術等，若依經濟部之分類標準，則出版事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及藝文業或可歸於文化事業，錯引部分請予修正。

修正結果：已遵照修改。

- 2 報告中相關錯漏字及格式問題，如提供之書面意見，請予補正。

修正結果：已加以補正。

(七) 李總經理宏麟：(PC HOME)

1. 解決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問題，應由產業面著手，以媒體業者來看，相關規定的限制不多，很多媒體業是賺錢的，主要問題點是規模太小以及投資看好度不高，投資者並不看好媒體業的發展，故資金籌措不易。其實媒體業基本面很好，獲利率亦高，可能受限於過去管制等因素，造成媒體業不賺錢的印象。

修正結果：文化事業的產業面分析，本研究報告已提出相關建議，例如：資本額過小之解決。

2. 以媒體業來看，台灣為華文內容中心，以台灣傳統之電子製造代工及資本密集的產業發展經驗，未來台灣可在具有提供優值華文內容與服務的優勢下，協助業者開拓華文市場，建立產業模式。

修正結果：此項建議超過本研究範圍，建議另行研究。

3. 除了新聞媒體業外，其餘文化事業與影響公眾利益的關係並不大，可考慮藉由公部門策略性投資，來幫助文化事業獲得營運的資金。

修正結果：此項建議超過本研究範圍，建議另行研究。

4. 建議事項部分，增加探討強化文化事業通路影響重要因素及問題分析。

修正結果：此項建議超過本研究範圍，建議另行研究。

(八) 莊委員太平（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 研究資料方面：建議蒐集其他先進或亞洲國家（如日本、香港）關於文化事業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之條件及相關規範。

修正結果：本研究範圍原擬收集美、日兩國文化事業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之相關資料，但因美國文化事業公司規模較大，且資本市場直世界之牛耳，資料收集較易，其他國家資料收集則較為困難。

2. 研究結論方面：

- (1) 因上市櫃相關法規修訂相當頻繁，建議於撰寫研究報告時，應隨時注意最新法規之修訂，如投資控股公司已可申請股票上市（櫃）。

修正結果：已遵照修改。

- (2) 另本研究對象係以出版業為主，應就出版業之行業特性、進入資本市場之主要目的及進入資本市場之迫切性需求進行深入分析。

修正結果：此點已在報告前言概述。

- (3) 建議文化事業放寬集保期間及獲利能力之限制部分，應再就文化事業是否與其他行業存有重大差異、是否為個別公司組織或股東結構之問題，及放寬前揭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或是否應另行訂定規範標準，進行深入研究分析。

修正結果：二類股集保期間放寬限制之建議，係針對整體市場流動性之提高。

2. 研究建議方面：就本研究報告所示，目前文化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之障礙，係源於本身組織及股東結構、法規限制及財務、內控制度之建立，前揭問題似可委由相關專家(如會計師或輔導承銷商)進行調整，尚難區分文化事業較一般行業具特殊性，而有另訂規範之必要及合理性。

修正結果：存貨會計之規定屬出版業之特殊性。

4．建議修訂部分：

(1) 釐清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及瞭解現行證券週邊單位、相關專家所能提供之協助。

修正結果：已重新釐清建議事項(第46至50頁)。

(2) 釐清文化事業上市(櫃)之目的，資本市場之功能是否恰能提供其未來發展所需。

修正結果：此點已在報告前言概述。

(3) 釐清進入資本市場之障礙係源於本身體制之問題 或來自政府體制之問題。

修正結果：本研究報告已將文化事業所面臨之障礙加以分類，分為政府體制之問題(法規面)以及本身之問題(會計面、經營面等)。

5．關於結論各項建議實行方式與應配合之政府機關事項之審核意見：

(1) 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對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櫃之標準及條件明訂相關規範，凡能符合前揭規定者，即可向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請。

修正結果：已在報告註解內加以說明（第 44 頁）。

- （ 2 ）所稱申請公司永續經營及具成長性乙節，主要可能係指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九款將所營事業嚴重大衰退列為不宜上市條款，惟因其已訂明具體之認定標準，考量申請公司與同業相對獲利能力、產業景氣因素等，另亦考量其事業之獲利能力已連續三年負成長等因素，其標準尚屬合理，且適用於所有申請上市公司，實不宜將文化事業排除於外。

修正結果：永續經營係指廣電執照期限乙事。

- （ 3 ）有關文化事業影響著作權侵權行為者，是否符合不宜上市條款所訂「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依具體之認定標準個案判斷。

修正結果：已在註解內加以說明（第 44 頁）。

- （ 4 ）有關廣播電視事業於上市櫃後，其法人股東股權移轉是否須經新聞局許可乙節，係新聞局依其管理需求所訂，與本會業務尚無相關。

修正結果：已加以確認及修正。

- （ 5 ）關於協助培訓文化事業之財務會計與內部控制、稽核制度等專才，按目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均會定期安排相關業務課程，文化事業公司可視實際需要斟酌派員參加。

修正結果：在建議項中已修訂。

- ( 6 ) 關於文化事業會計實務、政策和會計假設處理原則等會計疑義之問題，文化事業公司可藉助專業意見，洽詢簽證會計師，若再無法適當解決，請再向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尋求解釋。

修正結果：在建議項中已修訂。

- ( 7 ) 針對申請公司發生購併事件時，是否涉及不宜上市之情事，主要可能係指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二款將吸收合併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係屬不宜上市之情事，惟該款亦訂有排除規定，存續公司及被合併公司合併前獲利能力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修正結果：已在註解內加以說明(第 44 頁)。

- ( 8 ) 為維持經營權之穩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須辦理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強制集保，嗣後依規定分批領回時，仍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持股總額成數續予集中保管，係適用於一般申請上市(櫃)公司，且科技事業及資訊軟

體業更訂有較高之集保比率要求，因而實不宜排除適用。

修正結果：此乃本研究之建議。

(九) 馮教授建三：(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書面審查)

1. 研究方法與資料部分：

如研究者所說，國內有關媒體等文化事業的產業資料，嚴重欠缺。這個問題已有許多研究者指出，如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陳信宏、辛炳隆教授執行之「亞太媒體中心計畫執行成果之研究」多所指陳。傳播學界有見於此，亦有政大傳播學院執行完成傳播資料庫 ([www.commdb.nccu.edu.tw](http://www.commdb.nccu.edu.tw))，但仍多為二手資料。研考會似應函請媒體及文化主管單位，新聞局與文建會，及早就此問題，多作彌補，起始點可以從政府擁有的媒體或持有股份的媒體著手(如目前已在私有化的新生報、新聞報；北高兩市的行政電臺，各中央機關的行政電臺臺視、華視與公視等等)，善加製作與公開必要的統計資料。如此，或許可以略收刺激之效，讓民營單位亦能提供部份產業資料，再不然，亦可讓政策擬定過程，能夠從公營單位的資料，加權反推民營文化事業的情況。

修正結果：建議另行研究。

2. 研究建議與結論部分：

(1) 報告多處提及，廣電法規定廣電事業之股權轉讓需經新聞局同意，有違資本市場的運作原則。但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新聞局已修正廣電法施行細則二十條之一，條文是「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股權轉讓應經新聞局許可之規定，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之」也就是說，本報告之建議，是否其實已經在兩年前已經由新聞局通過修訂行政命令的方式，加以執行，宜予確認。

修正結果：已加以確認及修正（第 37、44、46、49 頁與提要）。

- ( 2 ) 報告亦建議明確電波之產權（執照）年限，但佐以電波費之收取，以免在廣電事業合併或轉讓頻道之際，造成原申請得到頻道使用權的公司，形同平白得到收取合併或轉讓金的利益。這個建議很值得考慮並採納。惟對建議執照年限延長為十五至二十年，似乎超過一般民主國家的常規（如英國是十年），對波費的收取額度及計算方式應採公開拍賣、徵收營業額一定比率或徵收特定金額等事項均應作更多說明。

修正結果：已遵照建議加以修改（第 44 頁）。

- ( 3 ) 建議本研究補充的部份如報告起始所述，「在民主轉換與現代化的發展進程裡，文化事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記錄歷史、陶冶文化，同時扮演政府與人民間的溝通橋樑，並且滿足大眾的精神需求。且可扮演網路的「內容提供者」，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正因為廣播電視等文化事業兼具了政治、文化與經濟的深邃內涵，因此特別值得探討促進其發展所需的資源，以及此事業的產權與經營權模式，應當如何設計才最為符合本地的利益。

修正結果：此項建議超過本研究範圍，建議另行研究。

- ( 4 ) 報告指資源（資金）的取得，不外乎原始股東的增資、銀行借貸與經由資本市場募集而來，但就廣電等文化事業來

說，似乎不能也不宜排除從公部門取得部份資源，從而根據資源取得之性質，對此廣電文化媒體之產權與經營權，另作設計。美國與香港的廣電媒體，大致是從私部門取得資金，但美國公部門亦有小規模的公共電視。日本、歐洲聯盟十五個國家、新加坡、南韓及中國大陸，公部門提供了相當大量的資金，以一九九九年為例，英國廣電大約是二六〇〇億臺幣，其中 BBC/Channel 4 大約分別是二一〇〇與五〇〇億；日本廣電部門一九九九年的公投資大約是三〇〇〇億臺幣。另需注意，這些國家並沒有不准其公營電臺向外舉借私人資金，如 BBC 亦有商業部門，並可在其 Royal Charter 所規範的條件下，向銀行為必要的融資行為，因此表現為幾個特徵（1）這些國家擁有與商業廣電部門大致相當的公共產權廣電頻道，將產權與經營權作了分離，如歐聯情況，或者，（2）由政府成立控股公司，統攝其下不同媒體或廣電頻道，如新加坡；或者，（3）廣電頻道的創始投資資源來自於政府，但其後之營運來自於私部門，也就是廣告，但產權與經營權作分離，如中國大陸。本報告似乎可以從文化事業的特殊性質，探討公私部門對於廣電等文化事業的投資比率，是否應有相類比值？並據此檢討當前台灣的情況，有哪些具體可行的改善空間。

修正結果：此項建議超過本研究範圍，宜列入未來研究議題。

（十）本處意見：

1. 研究計畫原規劃蒐集美、日與本案相關法規規定，目前報告中已蒐集美國相關產業資料及法規，建議研究小組補列日本

相關法規並增加蒐集其他先進國家之資料。

修正結果：本研究小組曾試圖從各種管道收集日本相關資料，然所收集的統計資料皆年代較為久遠，或是與本研究主題較無相關。例如 1980 年之資料或是未涉及資金面之資料。

- 2 . 部分表格（頁 24、28、29 及 30）引用資料來源未列年度，易造成閱讀不便，請再增列。

修正結果：已補正。

- 3 . 報告書部分錯別字、漏字及格式不一（附錄八）等，宜再加以修正。

修正結果：已補正。

## 參考書目

### 一、英文部分

1. The Economist, Sep 11, 1999 年
2. MSDW Internet Research , 1999 年
3. MSDW Estimates , 1999 年
4. Kenneth Rayner , “ Listing secur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 a comparative guide to the regulatory and accounting requirements ” , Graham & Trotman , 1991 , Boston.
5. Lowe Janet, “ Warren Buffet Speaks ” , 1997,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 二、中文部分

1. 「文化調查需求面綜合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民國 81 年。
2. 中華民國出版年鑑, 台北市新聞局, 民國 88 年。
3. 傳統出版業跨足電子出版領域之進入策略研究, 李綸泰, 新竹市, 民國 86。
4. 出版業配銷通路之研究, 林宏偉著,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民國 73 年 6 月。
5. 二十一世紀兩岸廣播電視發展趨勢研討會論文集, 周鴻鐸, 民國 88 年。
6. 各國廣電政策初探, 彭芸著, 廣電基金出版, 民國 83 年。
7.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調查報告,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民國 84 年。
8. 文化白皮書,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 86 年。
9. 89 年潤利公司媒體廣告統計報告, 廣告潤利公司廣告監測中心事業部, 民國 89 年 1 月。
10. 中華民國廣告年鑑, 台北市廣告代理商同業公會, 民國 89 年。

11. 中華民國 88 年台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行政院文建會，民國 88 年。
12. 87 年新聞出版業概況，邱郁姿，銘傳管理學院傳播研究所，民國 87 年。
13. 動腦雜誌 278 期，民國 88 年。
14. 「知識產業的上網之路：出版業面對網路時代的營運之道」研討會，台北市雜誌同業公會及行政院新聞局主辦，2000 年 7 月。
15. 「文化統計 民國八十七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88 年 6 月。
16. 證券業跨足銀行業務之可行性研究，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民國 88 年 12 月。
17. 股市總覽 89 年度夏，財訊理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8. 上櫃總覽 89 年度夏，財訊理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9. 「『李登輝』特別股到底好不好？」，財訊，1999 年 5 月。